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
650 North Delaware Street - San Mateo, CA 94401

有關家長/監護人年度
權利和責任的通知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特此提供有關家長/監護人年度權利和責任的通知。州和聯邦法律要求必須向家長通知他們在與子女教育相關的某些事務上的權利和責任。可免費獲取本通知所述之所有程序的副本。如果您想獲取有關這些事項或其他事項的更多資訊，請聯繫您子女就讀學校的校長或學區辦公室。

口譯服務
學生服務辦公室為西班牙語和中文（普通話）的母語人士提供現場口譯服務。學生服務辦公室為使用除西班牙語和中文普通話之外其他語言的有限英語能力 (LEP) 的家長/監護人提供語言協助服務。如果您在入學登記和學校任務方面需要協助，請聯絡：學生服務主任 Don Scatena (enrollment@smuhsd.org)。

目錄

I. 學校安全和處分
II. 居住地/入學
III. 教學和測試
IV. 學生記錄
V. 健康
VI. 無歧視和公平
VII. 殘障學生
VIII. 其他雜項
IX. 投訴
X. 教委會政策和附件

I. 學校安全和處分

應對和舉報欺凌、欺侮和仇恨事件和犯罪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學區）致力於提供一個沒有歧視及騷擾的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本學區譴責欺凌、欺侮、仇恨事件或任何侵犯學生、員工或學區管轄範圍內任何人的安全或福祉的行為，無論其意圖如何。

本學區應對和舉報欺凌、欺侮和仇恨事件和犯罪的政策公報可在學區網站上查找，且符合關於仇恨鼓勵行為的學區《教委會政策》第 5145.9 條。

匿名舉報
學區的匿名警報系統可供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工作人員報告所有安全問題，包括與仇恨有關的事件。報告可以匿名進行。

如欲取得更多資訊，可線上查找學區的《回應及舉報仇恨鼓勵事件和犯罪的政策公報》。可線上查找關於仇恨鼓勵行為的學區《教委會政策》。根據要求，還將以其他語言提供這些文檔。

互聯網政策通知

《教委會政策》第 6163.4 條「學生對科技的使用」，關於存取互聯網和線上網站的資訊附在本文件的第 X 部分。

監控學區發放的設備和學生安全帳戶
數字安全對 SMUHSD 至關重要，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使用「Bark for Schools」來幫助我們在使用學校發放的帳戶時，在網上和現實生活中保護學生的原因。Bark 監控著各種潛在問題的跡象，例如：網路欺凌、自殺傾向、性侵犯者、暴力威脅等。當學校發放的帳戶出現可能的危險時，Bark for Schools 會向 SMUHSD 發送警報，以便我們能及時處理這種情況。這些警報也給我們提供了見解，幫助我們促進整個學生群體的健康。我們努力幫助確保學生們的上網安全。如欲取得更多資訊，請造訪 Bark for Schools (https://www.bark.us/schools) 或聯絡學生服務主任 Don Scatena (dscatena@smuhsd.org)。

從學生社群媒體蒐集的資訊
根據《教育法案》第 49073.6 條和《教委會政策》/《議會法規》第 5125 條「學生記錄」，學監或指定人員可以從任何學區學生的社群媒體活動中收集並保留與學校安全或學生安全直接相關的資訊。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有權利存取並質疑這類資訊的真實性。學生或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可要求移除資訊或改正從社群媒體蒐集或保留的資訊。

若要存取此資訊，請聯絡：
學區技術支援小組
650 N.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電話：650-558-2489 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info@smuhsd.org

從社群媒體來源蒐集的資訊必須在學生滿 18 歲的一年內銷毀，或自學生離開學區的一年內銷毀，以先發生者為准。

學生處分
每所學校都提供紀律處分程序的書面說明供您閱讀，其中包括學生的相關權利和責任。學生處分可能導致學校場所採取干預措施、停學、正式訓斥和/或開除。（《教育法案》第 35291 條。）

無菸規定
根據《教育法案》第 48900(h) 條，《教委會政策》第 3513.3 條嚴禁任何人在學校場所的任何地方以及學校贊助活動的任何校外地點使用菸草產品。

要求家長到校
如果子女因為不守規矩或破壞性行為而被停學，則可能要求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參加子女的課程教育。（《教育法案》第 48900.1 條和第 48914 條。）

停學或開除的原因；立法原意
學生不得被學校停學或推薦退學，除非學監或相關學生就讀的學校校長確定相關學生犯下了第 (a) 至 (r) 子條款（含）所界定的行為。（《教育法案》第 48900 條。）

停學和開除的其他原因
就讀 4 年級至 12 年級（含）的學生可能被學校停學或推薦退學，如果學監或相關學生就讀的學校校長確定相關學生故意參與針對學區工作人員或其他學生騷擾、威脅或恐嚇行為，而且這些行為

的嚴重或普遍程度已經在實際上或根據合理預期將對課程造成嚴重破壞、導致嚴重的秩序混亂，或透過營造一種令人生畏或敵對的教育環境來侵犯了學校工作人員或其他學生的權利。（《教育法案》第 48900.4 條。）

停學和開除處分記錄的轉移
學區將把學生的記錄（包括停學和開除處分記錄）轉交給相關學生打算或尋求就讀的並且要求獲取相關記錄的其他學校。（第 34 卷《美國聯邦法規》第 99.7 條和第 99.34 (a)(ii) 條。）

所有校園為封閉校園
未經許可離開校園的學生將受到紀律處分。學生從到校至放學必須留在校園內（包括早午餐和午餐），除非他們因特殊原因在提前離校前向學校提供離校許可。（《教委會政策》第 5112.5 條。）

綜合學校安全計畫的截止日期
要求每所學校每年七月份報告其學校安全計畫，包括根據第 33216 條和第 35256 條對其年度「學校責任報告卡」中關鍵要素的描述。學校安全計畫中必須包含的內容是反歧視和騷擾政策。（《教育法案》第 32286 條。）

學校安全計畫：針對指定個人和實體的通知
在將其作為綜合學校安全計畫之前，每所學校的場所理事會或學校安全規劃委員會必須舉行一次公開會議，讓公眾有機會表達他們對此學校計畫的看法。除了這一要求外，每所學校的場所理事會或學校安全規劃委員會還必須以書面形式向以下指定個人和實體發送通知，包括：當地市長；當地學校員工組織的代表；家長組織代表，包括學校場所內的家長教師組織；學生團體組織代表；以及所有其他已經表示希望接到通知的個人。（《教育法案》第 32288 條。）

監視攝影機
校園與校舍均安裝監視攝影機，以便為學生、教職員、訪客促進校園環境安全。在合理認為應享有隱私之處及教室內均不安裝攝影機，除非教師同意在其教室內安裝監視攝影機。不會有人主動查看監視錄影影片，僅在必要時，由經過授權的學區人員觀看。錄影會使用於紀律處分，以及適當時，由當地執法單位所提及拍攝到的事件。監視攝影機不會錄音。（《教委會政策》第 3515 條。）

災難防備教育材料
有關災難防備教育材料的規定要求加州教育部以電子方式向學區分發災害防備教育材料。（《教育法案》第 32282.5 條。）

槍支安全與安全儲存槍支的資訊
從 2023-2024 學年開始，學區必須在其年度通知中包括與安全儲存槍支和加州兒童接觸預防法律有關的資訊，此等法律規定，如果家長和監護人應該知道他們的子女在家可以接觸到槍支，則應該承擔責任。年度通知中包含的資訊必須以加州教育部 (CED) 制定的內容範本為依據，此內容範本將每年更新。CDE 應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制定內容範本。(《教育法案》第 49391 條、第 49392 條和第 48986 條。)CDE 更新此內容範本後，我們將立即在我們的網站(連結)上發布此資訊。

II. 居住地/入學

移民兒童 - 保留居留權
目前因為家長或近親在農漁業有臨時性或季節性就業，而在學區註冊的移民兒童(按照《教育法案》第 54441 條定義)，不管該學年中居住地有何變動，在其維持移民兒童身分期間，應獲准在原本的學校上學。若學年中，該兒童的移民兒童身分有變，學區必須：(1) 允許幼稚園至 8 年級學童繼續在剩下學年期間，於原本的學校就學；(2) 允許 9 至 12 年級學生在原本的學校就讀直到畢業。

必須告知移民兒童與其家長/監護人，留在原本學校可能會對其取得移民教育服務的資格有什麼影響。

家長受到拘留或驅逐出境的學生居留權保留
若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無論學生目前的居留情況是什麼，都可以保留學區內的居留權：

a) 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非自願離開加州，而學生可以提供官方文件，證明其離開；以及

b) 學生因其家長或監護人非自願離開加州，而搬到加州以外地區，而且學生在搬出之前住在加州。學生必須在搬出加州之前，提供在加州公立學校的註冊證明。

遭驅逐出境的家長可指定另一個成人參與學校會議，並作為緊急聯絡人。按照《教育法案》第 48050 條，許可進入或參加這些場合時，不需要收取任何種類的費用。這些學生將會被納入計算 ADA，用來取得分攤州資金。

該法律適用於處於以下情況的家長：(1) 受到政府機關的拘留，並轉送到另一州；(2) 受到法律調動命令並且獲得調動或在調動前獲得許可自願離開加州；以及 (3) 遭遇與這些目的一致的任何其他情況，由學區來判定。(《教育法案》第 48204.4 條。)。

移民執法 –「瞭解您的權利」
無論學生的移民身分或宗教信仰如何，所有學生都有權利接受免費的公共教育。如欲取得詳細資訊，請參閱加州總檢察長開發的資源：https://www.oag.ca.gov/immigrant/rights。

入學登記 - 學生居住地/入學選項
滿足以下條件的學生可以在學區登記入學：(1) 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其他掌控和負責學生的人士居住在學區內（《教育法案》第 48200 條）；(2) 學生居住在常規建立的兒童機構、授權寄養家庭或家庭住宅內；(3) 他們是居住在學區內脫離家長獨立生活的學生；(4) 學生居住在已經提交了照顧者宣誓書的成年人住宅內；或 (5) 學生居住在位於學區內的州立醫院內。（《教育法案》第 48204 條。）法律允許但並不要求學區接受一位或兩位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在學區範圍內每學校週受僱時間至少 10 小時的學生登記入學。（《教育法案》第 48204 條。）學區批准至少為學區兼職雇員的子女進行跨學區或學區內轉學的請求。（《議會法規》第 5111.12 條）。所有學區必須在學年開始時通知家長/監護人如何在學區內非指定的學校登記入學。在本通知中，在非學區指定學校就讀的學生被稱為「轉學」學生。選擇家長/監護人居住地學區內的學校（學區內轉學）需要辦理一個流程，選擇其他學區學校（跨學區轉學）需要辦理三個獨立流程。（《教育法案》第 48980 (h) 條。）隨附有一份學區的跨學區和學區內轉學政策。對跨學區或學區內轉學有興趣的家長/監護人可聯絡學生服務辦公室：650 N.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各流程的一般要求和限制如下所述：

選擇家長居住地學區內的學校
根據《教育法案》第 35160.5 (b) 條，各學區的學校理事會必須制定一項允許家長選擇他們子女就讀學校的政策，不管家長居住在學區內的任何地方。法律對學區內選擇學校的限制如下：

- 居住在學校就讀區範圍內的學生擁有比不居住在學校就讀區範圍內的學生在此學校就讀的優先權。
- 如果出現學校的申請入學人數大於招生人數的情況，則選擇流程必須是「隨機的和公正的」，這通常意味著通過隨機抽籤的方式選擇入學的學生，而非適用先來後到原則。學區不能使用學生的學業成績或體育競技表現作為接受或拒絕轉學的理由。
- 每個學區都必須決定各所學校所接受的轉學生人數。各學區還有權保持其學校適當的種族和族裔平衡，這意味著如果會出現導致破壞此平衡或導致學區不遵守法庭命令的或資源的廢除種族隔離計畫的情況，則學區可以拒絕相關轉學請求。
- 學區不需要向根據這些規定轉學到學區內其他學校的學生提供交通援助。
- 如果轉學遭到拒絕，家長/監護人並不自動擁有提出申訴的權利。但是，學區可自願決定落實一個家長/監護人可以就相關決定提出申訴的流程。

選擇在家長居住地學區之外的學校
在選擇居住地學區之外學校方面，家長/監護人有三種不同的選擇。這三種選項分別是：

i. 首選學區（《教育法案》第 48300–48315 條）：法律允許但並不要求各學區成為「首選學區」，即根據參考《教育法案》章節的條款接受來自學區外部轉學生的學區。請注意，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不是「首選學區」，也不根據此條款接受跨學區轉學。

ii. 「**Allen Bill**」轉學（《教育法案》第 48204(b) 條）：法律允許但並不要求各學區採取以下政策，即可以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在學區（如果此學區與學生居住地學區不同）範圍內每學校

週工作至少 10 小時的子女視為學區內居民的政策。請注意，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不接受根據此項規定的跨學區轉學。

iii. 基於家長和學生居住在家長工作所在地（每學校週至少 **3** 天）的登記入學。家長/監護人可以申請他們的子女在家長工作所在地的學區登記入學，前提是家長/監護人及其子女每學校週必須在家長/監護人工作所在地生活至少 3 天。（《教育法案》第 48204(a)(7) 條。）

跨學區轉學

法律允許兩個或多個學區就一名或多名學生轉學達成最長為期五年的協定。在學生根據跨學區轉學規定登記入學後，相關學生不得再次申請跨學區轉學，除非居住地學區和就讀學區要求其再次申請。相關協議必須指定允許轉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在有關學區允許轉學的條款及條件類型上沒有法定限制。學區不可以撤銷準備進入 11 年級或 12 年級的學生的現有轉學許可。有關跨學區轉學的法律還規定：

- 如果某學區拒絕了某項轉學請求，家長/監護人可以就此決定向縣教育委員會申訴。對於依法申訴和縣教育委員會做出決定都設有具體的時間規定。

跨學區和學區內轉學教委會政策可供線上查閱。 對獲取有關跨學區和學區內轉學流程更多資訊感興趣的家長/監護人應聯絡學區辦公室學生服務部，電話：650-558-2259。（《教育法案》第 46600-46611 條）

欺凌受害者 — 轉學的權利

學區必須批准所定義的欺凌受害者轉學至學區內另一所學校的申請。若學生申請的學區學校已額滿，則學區應接受針對另一個學校的轉學申請。若居住地學區內只有一個學校，在申請入學的學區同意轉學的情況下，居住地學區必須尊重學生的跨區轉學申請。（《教育法案》第 46600 條。）

無家可歸的兒童

各地方學區都應該任命一名無家可歸兒童聯絡員，負責確保傳播有關無家可歸兒童教育權利的公告。請聯絡學生服務主任，電話：650-558-2257，獲取有關無家可歸兒童教育服務的更多資訊。（《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1432 (g) (l) (J)(ii)、(g)(6) 條。）

流動性高的高中生在高中第二年後轉學時的教育權利

「流動性高」的高中學生，包括寄養、無家可歸、新移民、移民學生、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以及來自軍人家庭的學生，在高中第二年後轉學到新學校時具有以下權利：

- 可以選擇豁免所有超過全州畢業課程要求的課業和其他要求，除非學區發現學生有合理的能力及時完成學區的畢業要求，可以在高中第四年結束時畢業；

- 為了完成全州畢業課程要求，可以選擇讀高中五年級；

- 與學校教職員和學生的教育權持有人協商學生可以利用的其他選擇，例如：

  (1) 高中五年級；
  (2) 透過加州社區大學進行轉學的機會；以及
  (3) 可能的學分重修。

  協商還應包括討論繼續讀高中五年級或接受當地畢業課業要求豁免可能如何影響學生的職業計畫或被大學錄取的能力，並考慮學生的學習成績以及任何其他與做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資訊。（《教育法案》第 51225.1(b) 條子條款(b)(1)、(2) 和 (3) 與子條款(f)(1)-(3)。）

- 寄養青少年與無家可歸學生有權與學校教職員和他們的教育權持有人協商學生留在原來學校的選擇；（《教育法案》第 51225.1(b) 條子條款(b)(5)。）

- 在兩個工作日內將反映正確的已經獲得的全部或部分學分的正式成績單寄送給新學校；（《教育法案》第 49069.5(b) 條子條款(d) 和 (e)。）

- 讓新學校接受並發放轉出學校提交的學分，以防止學生不必要地重修課程（《教育法案》第 51225.2(b) 條子條款(b)；而且

- 轉學的寄養青少年的正式成績單必須包括明確的入學天數或上課時間，或二者（若適用），以確保轉學的寄養青少年獲得其在之前學校完成的課業的全部學分。（《教育法案》第 49069.5(b) 條子條款(e)。）

- 若學生得到當地畢業要求豁免，以及在高中第四年結束前完成全州課業要求後，學區不能要求或請求學生在高中第四年結束前畢業。（《教育法案》第 51225.1(b) 條子條款(e)。）

替代學校通知

加州法律授權所有學區提供替代學校。《教育法案》第 58500 條對替代學校的定義是按照以下規定運營的學校或學校內獨立的班級群體:

a) 最大限度地提供機會，幫助學生髮展自立、自主、仁慈、自發、才智、勇氣、創意、責任和歡樂等積極的價值觀。
b) 認識到最好學習是讓學生因為自己的學習欲望而學習。
c) 保持一種能加強學生自我學習動機並鼓勵學生自己花時間來發展自身興趣的學習環境。這些興趣可能完全由學生全部或獨立培養而成，也可能是全部或部分源自老師對可選學習項目的介紹。
d) 最大限度地為教師、家長或監護人和學生提供合作開發學習流程以及目標課程的機會。提供這些機會應該是一個連續、長期的過程。
e) 最大限度地為學生、教師和家長/監護人提供持續應對世界變化的機會，包括但不僅限於學校所在社區的變化。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學生或老師有興趣進一步瞭解有關替代學校的更多資訊，本學區行政辦公室以及各就讀單位的校長辦公室擁有相關的法律副本，可供參考。此項法律特別授權感興趣的人士請求學區教委會制定在各學區制定替代學校計畫。(《教育法案》第 58501 條。)

軍隊現役人員的子女 – 居住地

如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在現役期間根據官方軍令被調遣或等待調遣至學區範圍內的軍事設施內，則相關學生符合學區入學的居住地要求。學區必須接受電子方式的註冊申請，包括註冊學區內的某一特定學校或課程，以及課程註冊。家長/監護人必須在官方文件上提供的已發佈抵達日期後 10 天內提供居住地證明。(《教育法案》第 48204.3 條和第 48980(h) 條。)

現役軍人家庭學生/居留權保留和入學許可

對於現役軍人家庭中的學生，若家庭搬遷，則必須允許該名學生在該學年的剩餘期間繼續就讀原來的學校。

若來自現役軍人家庭的學生正要升上更高年級，則必須允許該名學生繼續留在原來的學區以及原來學校的相同就讀區域。若學生正要進入中學或高中，且指定入學的學校位於另一個學區，則當地教育機關必須允許該名學生繼續留在該學區中指定入學的學校。新的學校必須立即註冊該名學生，即使該名學童在就讀的上一所學校有未繳的學費、罰款、教科書或其他項目或金錢，或是該名學生無法備妥註冊時一般會要求的服裝或成績單。

若家長/監護人的役期在學年期間結束，則允許該名學生在該學年的剩餘期間留在原來的學校，前提是該名學生為 1-8 年級，或者若該名學生就讀於高中，則允許其在畢業前都留在原來的學校。(《教育法案》第 48204.6 條。)

保密性醫療服務

對於 7 年級到 12 年級的學生，學區可以無需獲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出於獲取保密性醫療服務的目的允許學生離校。(《教育法案》第 46010.1 條。)

情有可原的缺勤

沒有學生會因以下規定之原因造成的任何缺勤而留級或失去學分，前提是因此缺失的作業和測試可以合理地提供並在合理的時間內令人滿意地完成。(《教育法案》第 48205 條和第 48980(j) 條。)

a. 不管第 48200 條如何規定，學生可以因以下原因不到校上課：

1. 由於學生生病，包括為了學生的心理或行為健康選擇不到校上課。
2. 根據縣或市衛生官員的指令而受到檢疫隔離。
3. 出於接受醫學、牙醫、驗光或整脊服務的目的。
4. 為了參加直系親屬的葬禮，前提是如果葬禮地點位於加州，則缺勤不能超過一天，如果葬禮位於加州之外，則缺勤不能超過三天。
5. 根據法律履行陪審團職責的情況。
6. 因為學生作為監護人的子女在學校上課時間生病或約診的情況，包括若因照顧生病的孩子而缺勤，則學校不應要求提供醫師說明。
7. 出於正當的個人理由，包括但不僅限於法院上庭、出席葬禮、慶祝他/她信仰的節日或儀式、參加宗教活動，或參加求職會，或參加由非營利組織提供的有關法定或司法流程的教育會議，前提是學生的缺勤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獲得校長或指定代表根據教委會指定的統一標準的批准。
8. 出於根據《選舉法案》第 12302 條作為選區委員會成員為選舉服務之目的。
9. 根據《教育法案》第 49701 條，出於花時間陪伴現役軍人直系家屬(目前在休假，但已經被召回，或者立即要返回並部署到戰區或戰鬥支援崗位)之目的。根據此章節規定批准的缺勤應設有一定的時間期限，具體時間由學監決定。
10. 出於參加學生成為美國公民的入籍儀式之目的。
11. 出於參加文化儀式或活動之目的。
12. (A) 出於初中或高中學生參加子條款 (B) 規定之公民或政治活動之目的，但學生須提前向學校通知缺席。

    (B) (i) 根據子條款 (A) 缺席之初中或高中學生每個學年只能以該理由缺席一天。

    (ii) 根據第 48260 條 (c) 項所述，可按照學校管理員的裁量，允許根據子條款 (A) 缺席之初中或高中學生額外請假缺席。

13. 根據第 48260 條 (c) 項所述，按照學校管理員的裁量來授權。

b. 應允許根據本章節規定從學校缺勤的學生完成在缺勤期間所有缺失的並可以合理提供的作業和測試，當相關學生在合理時間內滿意地完成這些作業和測試後，應給予相應的全部學分，而且不會因此降低他或她的年級。學生缺課的帶班老師負責決定應補回哪些測試和作業，而且這些測試和作業應該合理地等同於學生缺課期間所缺失的內容，但不一定完全一樣。

c. 出於本條規定之目的，參加宗教儀式的缺課每學期不能超過四個小時。

d. 符合本條規定的缺課在計算日平均出勤率時算作缺課，但不應產生州分攤付款。

e. (e) 出於本章節之目的，適用以下定義：

(1) 「公民或政治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民意調查工作、罷課、公眾意見徵詢、候選人演說、政治或公民論壇以及城鎮集會。

(2) 本章節中使用的「直系親屬」一詞意指家長或監護人、兄弟或姊妹、祖父母或學生家中的任何其他親屬。

(3) 本節中使用的「文化」與某一群體的習慣、慣例、信仰和傳統有關。

因宗教活動和學習產生的缺課
在獲得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學生可以離開學校場所缺課參加宗教活動或接受道德和宗教教育。因此缺課的學生應至少出席學校的提前放學日。此類缺課每個月學校月份不能超過四天。(《教育法案》第 46014 條。)

III.教學和測試

綜合性健康教育和愛滋病預防
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有權根據以下規定免除他們子女的全部或部分的綜合性健康教育、愛滋病預防教育，以及與此類教育有關的評估：

家長/監護人可書面請求他/她的子女免於參加愛滋病預防或性健康教育。將向由家長/監護人免除其接受此類教育的學生提供替代教育活動。(《教育法案》第 51240 和 51939 條)

家長或監護人可以查閱在綜合性健康教育和愛滋病預防教育中使用的書面和影音教育材料。家長有權要求學區為他們提供一份《教育法案》第 51938 章節的副本。

每位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都將在開始任何綜合性健康教育和愛滋病預防教育教學前接到有關此類教學日期以及是由學區工作人員還是由外部顧問授課的通知。如果使用外部顧問，將給出每位嘉賓講師所在組織的名稱。家長和監護人有權要求學區為他們提供一份《教育法案》第 51933 和第 51935 章節的副本。

有關性態度和行為的學生調查、測試和問卷
根據州法律，可能會向 7-12 年級的學生提供匿名、自願和保密的研究和評價工具，來衡量學生的健康行為和風險，包括包含與學生性態度或性行為有關的適合學生年齡的測試、問卷和調查。家長和監護人將獲得將開展此類測試、問卷或調查的書面通知，並為家長和監護人提供審查相關測試、問卷或調查的機會，並告知他們如果想他們的子女免於參加此類活動，則他們必須提出書面請求。如果學校收到來自家長或監護人免除學生參加此項活動的書面請求，則學生不會受到任何紀

律處分、學校懲罰或其他制裁，而且必須為學生提供替代的教育活動。(《教育法案》第 51938(c) 條和第 51939 條。)

免於接受健康教學
根據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請求，學生可以免於參加與他/她宗教訓誡或信仰(包括個人道德信念)相衝突的任何部分的健康教學。(《教育法案》第 51240 條。)

動物解剖
如果學生在道義反對解剖(或以其他方式傷害或破壞)動物或動物的任何部分，則學生必須將此類反對通知老師，而且此類反對必須獲得來自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說明書的證明。如果學生選擇避免參與此類項目或測試，而且如果老師認為可以提供充分的替代教育項目或測試，則老師可以出於為學生提供獲取學習課程所需知識、資訊或經驗的替代場所之目的與學生合作開發並同意開展替代教育項目或測試。(《教育法案》第 32255 至 32255.6 條。)

美國教育部課程
以下內容僅適用於由美國教育部直接資助的課程。
所有教學材料(包括教師手冊、影片、磁帶或其他將與任何調查、分析或評估關聯使用的補充材料)均可提供接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檢查。

在任何適用的美國教育部資助課程中，在未獲得學生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如果學生是成年人)，或者未獲得學生家長/監護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如果學生為非脫離家長獨立生活的未成人)，不得要求任何學生提交會披露以下方面諮詢的調查、分析或評估：

a) 政治隸屬關係；
b) 可能導致學生或其家人尷尬的精神和心理問題；
c) 性行為和性態度；
d) 非法、反社會、自證其罪和貶低身分的行為；
e) 針對與其擁有密切家庭關係的其他個人的關鍵評價；
f) 法律認可的特權或類似關係，如與律師、醫生和部長的相關關係；
g) 學生或學生家長的宗教習俗、隸屬關係或信仰；或
h) 收入(法律規定的用於確定其是否具備參與某一項目的資格或根據此類項目獲取經濟補助的資格的情況除外)

課程審查
課程簡章包括公立學校所提供每項課程的名稱、描述和教學目標，至少一年編撰一次。各學校場所均應提供其課程簡章，可應要求接受審查。可應要求以不超過實際複製成本的合理費用提供相關副本。(《教育法案》第 49063 條和第 49091.14 條。)

英語語言發展 **(ELD)**
所有潛在英語學習者 (EL) 的家長或監護人均應獲取有關英語學習者可選課程的書面通知。他們還將獲取有關他們相關權利的通知，他們有權訪問相關課程/班級，有權請求退出相關課程，擁有請求免於參加相關課程的選擇權，還有權參加學校和學區的英語學習者委員會。(《教育法案》第 52173 條。)為了確定學生的英語水平，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需要家長或監護人在他/她的子女在學

區學校入學時完成一份家庭語言調查。如果學生之前未被其他學區判定為英語學習生，而其家人報告英語以外的語言，則需要接受初始 ELPAC 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是英語學習生。在英語學習生課程方面存在疑問的家長/監護人可聯絡學區的英語學習生計畫管理員。

英語學習生

聯邦法律要求向有限英語學習者的家長/監護人事先通知與英語語言發展能力課程有關的資訊，包括將學生確認為英語學習者的原因、需要參加語言指導教育課程的原因、學生的英語能力水平、英語能力水平的評估方法、課程所採用的教學方法、家長在滿足子女需求方面的可選課程、課程表現、可以讓子女退出某相關課程和/或拒絕參加某相關課程的家長選擇權，以及過渡到並非為有限英語能力學生定制的課堂的預期成功率。（《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12 條。）

對於英語學習生的 **SMUHSD** 語言習得計畫說明

所有英語學習生將可透過結構化英語浸入式 (SEI) 教學、主流英語課程（包括 ELD）或替代的雙語教育計畫，參與指定英語語言發展 (ELD)。任何過去在美國的就學時間少於 6 年且整體分數可橋接加州英語熟練度測驗的學生有資格參加 SEI 教學。過去在美國的就學時間超過 5 年並且尚未取得英語熟練度的學生為長期英語學習生 (LTEL)，將會安置到主流英語課程，並在就學期間參與 ELD。此外，已離開 ELD 或已達加州英語熟練度測驗擴展條件的任何學生有資格進行主流英語課程，並參加 ELD。若達以下條件，可提供替代雙語課程。

結構化英語浸入式 **(SEI)** 教學

任何過去在美國的就學時間少於 6 年且整體分數可橋接加州英語熟練度測驗的學生有資格參加 SEI 教學。在 SEI 教學中，學生：

- 接受一期的整合式 ELD 教學和一期由合適的認證教師指定的 ELD 教學。
- 接受由具有 EL 授權之合適認證教師進行的特殊設計英語課業教學 (SDAIE)，藉此參與數學、科學和社會科學的核心內容。
- 所有課程都可視為符合學區畢業課程要求。
- 透過 ELD I 和 ELD 數學，所有課程都可視為滿足 UC/CSU a-g 要求。

英語語言主流課程

此課程適合已經就讀美國學校超過 5 年時間並且尚未取得英語熟練度 (LTEL) 的學生、已離開 ELD 或已達加州英語熟練度測驗擴展條件的任何學生。在主流課程中，學生：

- 在就學期間，接受一期的英語語言藝術 (ELA) 和指定的 ELD
- 有資格進入英語支援班級
- 有資格由具有 EL 授權之合適認證教師進行的特殊設計英語課業教學 (SDAIE)，參與數學、科學和社會科學的核心內容。

替代課程 **(ALT)**

對於一個年級針對一個主要語言存在二十個豁免請求的學校，提供替代雙語課程。至少兩個核心內容班級以主要語言提供教學。獲得 EL 授權的教師在 ELD 班級或主流英語班級提供 ELD 教學。希望提交豁免申請的家長/監護人必須親自前往學校，領取並填寫豁免申請表。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子女學校的英語學習生專家。

有關全州範圍評估的學生個人報告

應要求，家長/監護人有權獲取有關子女接受的每次全州學業評估成績水平的資訊。

免於參加加州學生表現和進展評估 **(CAASPP)**

每年都會向家長和監護人通知有關他們子女參加 CAASPP 評估系統的資訊。希望他們的子女免於參加 CAASPP 任何或所有部分的家長和監護人必須提交書面請求。如果需要，必須每年向學校提交此類書面請求。（《教育法案》第 60615 條、第 60604 條和第 60640 條，以及《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852 條。）

暫時殘疾/個別教學

如果存在導致學生無法或不建議上課的暫時殘疾，學生有權以下列任一方式接受個別化教學服務：(1) 依照學生居住地所在的學區在家進行；或 (2) 依照醫院或居住性健康設施所在的學區，在醫院或其他居住性健康設施進行，但不包括州立醫院。

「暫時殘疾」意指學生修讀正規日間課程或替代教育計畫時，發生的生理、心理或情緒殘疾，而且可以合理預期學生能夠回到該正規日間課程或替代教育計畫。「暫時殘疾」不包括根據《教育法案》第 56026 條符合「特殊需求學生」身分的殘疾情況。

住院或身處其他居住性醫療設施（不包括處於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居住地學區所在範圍之外的州立醫院）的暫時殘疾學生，應被視為符合相關醫院所在學區的學校就讀居住要求。一旦家長向醫院所在學區通知學生位於合格的醫院中，則學區有五個工作日的時間可通知家長是否應提供個別化教學。若決定要進行，則個別化教學應於五個工作日內開始進行。若決定要進行，則個別化教學應於五個工作日內開始進行。

若在學生家中進行的個別教學，其開始時間不得晚於學區決定學生應接受此教學的五個工作日後。

若接受個別教學的學生，其健康程度足以返校上課，則必須允許該名學生立即返回於接受個別教學之前就讀的學校，前提是該名學生在開始進行個別教學的學年期間返回。

於一週當中的部分時間，在醫院或其他居住性健康設施進行個別教學的學生，有權利在未於醫院或其他居住性健康設施接受個別教學的日子，前往其居住地學區的學校上課，或接受由學生所在學區提供的個別教學，前提是該名學生的健康程度足以進行這樣的活動。

若學生因暫時殘疾而未能參加正規學校課程，則在該名學生能夠返回正規學校課程之前，准予其缺席。
（《教育法案》第 48206.3 條、第 48207 條、第 48207.3 條、第 48207.5 條、第 48208 條、第 48240 (c) 條和第 48980(b) 條。）

參加輔助課程和課外項目的資格
所有想參加學區體育和課外項目的學生都必須滿足下列所有資格標準。（《教委會政策》第 6145 條）

1. 在上一成績計算週期（頭六週、第二個六週，以及期末成績）修讀的所有課程的最低未加權平均成績都必須達到 2.0。
2. 在上一成績計算週期，必須獲得 25 個學期學分。（這是學區對「令人滿意的教育進展」的最低標準要求。）
3. 在上一成績計算週期，最多只能獲得一個 F 的成績。
4. 如果某學生在學業上不具備在下一學年的首個成績計算週期內參加輔助課程和課外活動的資格，相關學生可以參加暑期學校並在學期間的夏季課程中獲取相關成績，來替代上一成績計算週期所取得成績。如果在夏季學校中重修相關課程，並用取得的較高成績替代了之前的較低成績，則將重新計算其平均成績點數，來決定相關學生是否具備在隨後學年的首個成績計算週期內的相關資格。
5. 對於無法滿足學區最低資格標準要求的學生不設任何見習期。

有關課程可能不及格的通知
當老師已確定某位學生的某一課程處於不及格的危險邊緣時，家長和監護人將獲得相關通知。
（《教育法案》第 49063 條和第 49067 條。）

獲取教師相關資訊的權利

應要求，家長/監護人有權請求獲取有關為他們子女提供教學的班級教室專業資格的資訊。聯邦法律允許您請求獲取以下資訊：1）子女的老師是否滿足針對其所教授年級水平和學科內容的州文憑或許可標準；2）子女的老師是否因某些特殊條件正處於緊急或其他臨時狀態下授課；3）老師的學士學位專業和其他畢業證書或學位，以及證書或學位的專業領域；4）他們的子女是否正在接受來自教學助手和輔助專業人員的服務，如果是，可請求獲取這些人員的資格資訊。如果您想獲取此類資訊，請聯絡課程服務辦公室，電話：650-558-2253。如果子女已經被分配或已經接受資質不高的教師授課連續 4 週或以上，學區也應該通知家長/監護人。

大學入學要求和高等教育資訊

加州大學/加州州立大學的最低大學入學要求：

「**A-G**」課程	學科	**CSU/UC** 要求
A	歷史/社會科學	要求 2 年
B	英語	要求 4 年
C	數學	要求 3 年（例如代數、幾何），推薦 4 年
D	實驗室科學	要求 2 年（生物學、化學和物理），推薦 3 年
E	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	要求 2 年，推薦 3 年
F	視覺與表演藝術 (VPA)	要求 1 年
G	大學預科選修	要求 1 年

如果想瞭解有關大學入學要求的更多資訊，或查看已經獲得加州大學認證作為 UC 和 CSU 入學要求的學區課程列表，請參閱：http://doorways.ucop.edu 列表。如果想要瞭解關於加利福尼亞大學 A-G 要求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https://admission.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admission-requirements/freshman-requirements/subject-requirement-a-g.html

學區提供職業和技術教育 (CTE)，以幫助學生探索可能的職業生涯並獲得必要的職業準備技能。在職業和技術教育課程中，學生通過將嚴謹的學術與行業特定技術技能相結合的實踐項目獲得實際經驗。該課程整合了基於工作的學習機會，如演講嘉賓、實地考察和工作影子，讓學生了解各種職業選擇。通過與行業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項目，學生可以獲得溝通、協作、批判性思維和解決問題的技能，從而幫助他們在現代工作場所中取得成功。

SMUHSD 提供廣泛行業的多年 CTE 途徑。這些途徑為學生的高等教育和職業生涯做好準備。我們的一些 CTE 課程允許學生獲得可轉移到 CSU/UC 的社區大學學分。如果想瞭解學區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更多資訊，請造訪學區網站：https://www.smuhsd.org/domain/1238。

鼓勵學生讓學校輔導員幫助他們在學校選擇能滿足大學入學要求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或幫助他們登記參加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或同時提供這兩方面的幫助。請聯絡您學校的教學助理校長。

IV. 學生記錄

檢查學生記錄

州法律要求學區通知家長/監護人有關學生記錄的以下權利。(《教育法案》第 49063 條、第 49069 條和第 34 卷《美國聯邦法規》第 99.7條。)

a) 家長或監護人有權檢查和審查與他或她子女在學校期間直接有關記錄，或者在提出請求後五 (5) 個工作日內獲取此類記錄的副本。
b) 任何希望審查學生記錄類型和內容的家長/監護人可以聯絡子女就讀學校的校長進行相關審查。由每個學校的校長最終負責維護學生的記錄。
c) 擁有合法監護權的家長/監護人有權質疑他/她子女記錄中所包含的資訊。任何旨在刪除學生記錄的決定都必須在現場管理員和經過認證的工作人員對相關記錄進行審查後才能做出。對學生記錄進行檢查和審查後，家長/監護人可以對學生記錄的內容提出質疑。當學生年滿十八 (18) 歲後，質疑的權利由學生自身享有。

   家長/監護人可以向學區學監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刪除他們認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書面記錄資訊：

   1. 不准確的資訊。
   2. 未經證實的個人結論或推斷。
   3. 超出觀察員能力範圍以外的結論或推斷。
   4. 並非基於具名人當時當地之個人觀察的資訊。
   5. 具有誤導性的資訊。
   6. 侵犯學生隱私或其他權利的資訊。

   學監將在三十 (30) 天內與相關家長/監護人以及經過認證的負責記錄相關資訊的工作人員（如果存在此工作人員，並且此人員仍然受僱於本學區）會面，然後接受或拒絕家長提出的主張。如果家長的主張獲得接受，則學監將命令對相關資訊進行更正、刪除或銷毀。如果學監拒絕接受家長的主張，則家長/監護人可以就此決定在三十 (30) 天內向教委會提出申訴。教委會應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家長的主張。如果教委會接受家長的主張，則會命令學監立即在學生的書面記錄上更正、刪除或銷毀相關資訊。(《教育法案》第 49070 條)

   如果教委會的最終決定對家長/監護人不利，或者如果家長/監護人接受了學區學監的不利決定，家長/監護人有權提交一份對相關資訊存在異議的書面聲明。這份聲明應成為學生學校記錄的一部分，直到異議針對的資訊被刪除為止。

   學監和教委會擁有根據《教育法案》第 49070 至 49071 條來指定聽證委員會的選擇權，從而幫助做出決定。有關是否使用聽證委員會的決定由學監或教委會酌情做出，而非由提出質疑的一方做出。

d) 為每位學生保存一份學生記錄日誌。學生記錄日誌中會列出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請求從這些記錄中獲取和/或實際獲取了資訊的個人、機構或組織。學生記錄日誌在每個學校內保存，可接受家長或監護人的查閱。(《教育法案》第 49064 條)
e) 擁有合法教育權益的學校管理人員或雇員可以在不事先獲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的情況下訪問學生的記錄。「學校管理人員或雇員」是指受僱於學區擔任管理員、主管、講師，或支援人員（包括健康或醫療工作人員以及學區雇傭的執法人員）的人員；教委會成員；根據與學

區的合約提供特殊服務的人員或公司（例如律師、審計師、醫療顧問或治療師）；或者在官方委員會任職的家長/監護人或學生，例如紀律或申訴委員會，或協助另一名學校管理人員履行其任務的家長或學生。「合法教育權益」是指學校管理人員或雇員的職責和責任能產生合理訪問需求的權益。（《教育法案》第 49063(d) 至 49076 條。）

f) 家長和監護人有權授權向他們自己披露學生的記錄。只有擁有合法監護權的家長和監護人可以授權向他人披露學生的記錄。
g) 家長和監護人將被收取每頁 0.02 美分的學生記錄複印費。
h) 家長/監護人有權就涉嫌違反與學生記錄有關的家長權利的行為向美國教育部進行投訴。（《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232g 條。）
i) 家長/監護人可以聯絡學監獲取一份學區完整的學生記錄加州教育部副本。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
此外，根據聯邦法律，家長/監護人還擁有有關學生資訊和記錄的某些權利。隨附有通知家長/監護人這些權利的講義。

目錄資訊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 是一項聯邦法律，要求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除某些例外情況之外）在披露來自您子女教育記錄的個人可識別資訊之前先獲取您的書面同意。然而，學區可以在未獲得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適當指定的「目錄資訊」，除非您根據學區程序向學區提供相反的通知。目錄資訊的主要目的是允許學區在某些學校和/或學區刊物中包含來自您子女教育記錄的此類資訊。相關例子包括：

- 海報，用於展示您子女在戲劇創作中的角色
- 年鑑
- 榮譽榜或其他表彰榜單
- 畢業項目
- 體育運動表，如摔跤，顯示團隊成員的體重和身高

披露目錄資訊通常不被認為會造成傷害或侵犯隱私，同時此類資訊也可以無需獲取家長/監護人的事先書面許可向外部組織披露。外部組織包括但不僅限於生產班級指環或出版年鑒的公司。此外，還有兩部聯邦法律要求根據 1965 年《中小學教育法》(ESEA) 接受援助的學區應要求向募兵人員提供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清單，除非家長/監護人已經通知學區他們不想在未經他們事先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披露他們子女的資訊。如果您不想學區在未經您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來自您子女教育記錄中的目錄資訊，您必須在 2023 年 8 月 12 日前透過寄送電子郵件至 enrollment@smuhsd.org 以書面形式通知學區。學區將以下資訊視為目錄資訊：

- 學生的姓名
- 地址
-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出生日期
- 主要學術領域
- 對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體育運動的參與情況
- 田徑隊成員的體重和身高
- 入學日期
- 榮獲的學位和獎項

- 之前曾就讀的學校

學區還可以披露您子女的學生識別號碼、用戶識別號碼，或其他用於電子系統通訊的特定個人識別碼，前提是在沒有個人識別號碼 (PIN)、密碼或只有授權使用者知道的其他要素的情況下這些資訊無法用於訪問教育記錄。您子女的社會安全號碼不會用於此目的。

無家可歸學生/目錄資訊的披露
必須先獲取家長/監護人或學生（如果被賦予家長的權利）的同意才能披露與無家可歸學生有關的目錄資訊。（《教育法案》第 49073(c) 條和《美國法典》第 20卷第 1232g 條。）

募兵人員資訊
聯邦法律和《教育法案》第 49073.5 條要求學區應要求向募兵人員披露高中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除非家長/監護人要求未經事前書面同意不能披露這些資訊。家長/監護人擁有提出此類要求的選擇權。如果家長/監護人不希望這些資訊提供給募兵人員，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學區。募兵人員的資訊請求是年度線上報名流程的一部分（Aeries 家長入口網站）。

V. 健康

學生心理健康服務
可聯絡下列單位，透過學區獲得學生心理健康服務：

April Torres，心理健康服務主管
650 North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
電話：650-558-2273 或電子郵件：atorres@smuhsd.org

其他資源包括：
- 全國自殺防治生命專線：1-800-273-8255 或 988
- 危機簡訊熱線：741741 - 輸入文字訊息「HOME」
- StarVista 危機熱線：650-579-0350
- 關懷慰藉 (888) -515-0350 或 www.caresolace.com/smuhsdfamilies
- SMUHSD 匿名提醒：https://www.anonymousalerts.com/sanmateouhsd
- 全國家庭暴力熱線：1-800-799-7233 或 www.thehotline.org/
- 緊急情況請撥打 911

學校內用藥
醫生/醫療保健提供者為學生開具或要求學生服用的藥物可以在教學日期間由註冊護士或其他指定的學校工作人員為學生用藥，或者由學生自己用藥，前提是家長/監護人要提供書面同意書並提供詳細的書面授權和來自醫生/醫療保健提供者（MD [醫生]、NP [護士]、PA [助理醫師]，或 DO [骨科醫生]）的醫囑。這包括任何藥物，包括無需醫療保健提供者開具處方即可獲得的「非處方」藥。所有的藥物授權都必須明確地指出藥物的名稱和性質、用藥方法、數量/劑量和用藥時間，並為學生健康服務主管或其他指定的工作人員提供一份可以向學生的醫生/醫療保健提供者諮詢藥物相關問題的資訊披露許可。允許學生自我用藥的授權也必須確認（由家長/監護人和醫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確認）學生能夠自我用藥，並且如果自我用藥的學生因為自我用藥導致出現不良反應，依法

免除學區和學校工作人員的民事法律責任。必須至少每年提供一份藥物授權，如果藥物、劑量、用藥頻率或用藥原因出現變化，則應該相應地提供相關藥物授權。(《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605 款，以及《教育法案》第 49423 條、第 49423.1 條、第 49423.5 條）可以在學校的健康辦公室、Aeries 家長入口網站，以及學區網站 (https://www.smuhsd.org/Page/2374) 的「健康」版塊獲取「在校時間用藥授權表」。如果您的子女需要在上學期間用藥，請在上學第一天就將填妥的表格送交學校的健康辦公室。

正在用藥的學生

如果子女正在接受持續的用藥治療，則家長/監護人必須通知學校。相關通知內容應包括用藥名稱、劑量，以及主治醫生/醫療保健提供者的姓名。在徵得家長的同意後，學生健康協調員或其他指定的工作人員可以與相關的醫生/醫療保健提供者討論藥物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症狀的副作用、遺漏、過量或行為變化），還可以在適當的情況下與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商議。(《教育法案》第 49480 條。）

抗癲癇藥物

被診斷為患有癲癇、癲癇病或癲癇症而且已經開具急救抗癲癇藥物的患者學生的家長可以要求他們子女就讀的學校有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員接受用藥的自願培訓。在收到家長的請求後，學區必須通知家長他或她的子女可能具備參加個人教育計畫或第 504 條計畫的資格。

根據《教育法案》第 49468.3 條的規定，家長必須在可能給予緊急抗癲癇藥物或治療前，提供抗癲癇行動計畫。(《教育法案》第 49468 條及以後條款。）

過敏反應的急救處理

根據《加州教育法案》(EDC) 第 49414 條，學區將為學生健康協調員、健康助手和經過培訓可以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的志願者提供急救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來為遭受或合理認為將遭受過敏反應（嚴重的可能危及生命的過敏反應）的學生/人員（不管已知病史如何）提供急救護理。

免疫接種

學區可以將任何未正常進行免疫接種的學生排除在學校之外，並將通知家長/監護人他/她擁有兩週時間來提供學生已經接種疫苗的證據。出於醫療原因（必須提供執業醫生、MD 或 DO 的書面聲明）或針對無家可歸的學生可以例外處理。2016 年 1 月 1 日是家長基於他們的宗教或個人信仰免除子女接受必需的免疫接種的最後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經基於宗教或個人信仰簽署豁免聲明的學生，可以在他們完成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他們所在「年級段」之前免於接種疫苗。「年級段」的定義如下：(1) 從出生到學齡前；(2) 從幼稚園到 6 年級；以及 (3) 從 7 年級至 12 年級。2016 年 1 月 1 日後首次在學區入學的學生不能再基於宗教或個人信仰而免於接種疫苗。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醫療豁免的學生，在註冊下一年級前，可以繼續註冊。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學區僅接受以加州公共衛生處之全州通用標準化醫療豁免證明書所遞交的醫療豁免；該證明書必須由學生的持照內外科醫師填寫，並直接遞交給加州免疫註冊處。(《健康與安全法案》第 120372(a) 條。）

根據《健康與安全法案》第 120325 條，家長可以以書面形式同意醫生、外科醫生、註冊護士根據主管醫生或外科醫生的指示為在校學生接種免疫疫苗。學區應該配合當地醫療部門來控制傳染性疾病並進行免疫接種。(《教育法案》第 48216 條、第 48980(a) 條、第 49403 條。）沒有能滿足州文檔

要求的接種記錄的學生或者在健康辦公室沒有豁免檔存檔的學生將不允許入學。有關青少年重要免疫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Tdap)、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HPV 等）的資訊可在健康辦公室獲取，或應要求由學生健康協調員提供。

家長通知手冊的 CAP（安全套可用性計劃）- 23-24

為了全力預防 HIV 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預防愛滋病（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病因、其他 STI（性傳播感染）和懷孕，所有 SMUHSD 學校的學生將能夠在他們的學校通過轉介獲得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幫助和諮詢下在學校場所獲得安全套。所有學生都應獲得口頭和/或書面信息，強調禁慾是唯一 100% 有效的預防懷孕和性傳播感染的方法，並且不會縱容或以任何方式鼓勵未成年人之間或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聖馬刁縣教育辦公室建議為聖馬刁縣青少年提供安全套。

身體檢查和篩查

學區政策要求在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登記的所有學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提交一份由醫生/醫療保健提供者(MD [醫生]、NP [護士]、PA [助理醫師], 或 DO [骨科醫生])的「醫學檢查聲明」。「醫學檢查聲明」可在學區網站的「健康」版塊 (https://www.smuhsd.org/Page/2374) 和健康辦公室獲取。如果想為您的子女免除此項要求, 您必須向學校校長提交一份書面請求。(《教委會政策》第 5141.3 條)學區必須對學生開展某些身體檢查、視力和聽力篩查, 除非家長每年提供書面異議。如果有理由相信學生患有公認的傳染性疾病, 則相關學生可能會被送回家, 而且只有在學區工作人員對學生不再具備傳染性感到滿意的情況下, 才能返校。學區應該配合當地醫療部門來控制傳染性疾病。(《教育法案》第 49451 條、第 49452 條、第 49452.5 條、第 49455 條和第 49403 條, 以及《健康和安全法案》第 124085 條。)

受傷醫療保險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沒有為學生在學校範圍內、學校管轄區域或學區相關活動中受傷的情況投保醫療或牙科保險。但是, 學區以合理的費用為家長/監護人提供一份自願的醫療和牙科保險計畫。(《教育法案》第 49472 條。)

不提供醫療和住院服務

學區不為在體育活動中受傷的學生提供醫療和住院服務。但是, 學校體育隊的所有成員必須擁有涵蓋醫療和住院費用的意外傷害保險。(《教育法案》第 32221.5 條和第 49471 條。)

石棉管理計畫

可在每所學校的校長辦公室獲取石棉管理計畫。這項管理計畫是聯邦法律對所有場所要求的一項常規文檔, 制定這份文檔並不一定意味著相關場所存在問題。可以聯絡校長辦公室在學校場所內查看此項計畫。希望討論石棉管理計畫的個人應聯絡環境健康和安全專員, 電話:650-558-2470。

有關使用農藥的通知

所有學校都必須向家長或監護人提供有關預計在學校使用農藥的年度書面通知。隨附的清單提供了各種農藥產品的名稱、活性成分以及獲取更多相關資訊的網址。如果您希望獲取在您子女學校設施內施用農藥的通知, 請與維護、運營和設施使用主任(電話:650-558-2411)以及環境健康和安全專員(電話:650-558-2470)聯絡登記這一請求。如果您進行了註冊, 您將在學校場所施用農藥前至少 72 小時獲取相關通知。如果學區決定使用不在附件《健康學校法案》農藥清單中的農藥, 校區被指派人會在施藥前至少 72 小時, 書面通知家長打算使用的農藥。如果發生緊急情況*, 即未列入清單的農藥或除草劑的益處超過潛在的生態風險, 則該產品將在緊急情況得到學監核准並通知委員會時施用。產品將根據標籤施用。此外, 此等施用將由經過培訓的教職員或承包商完成, 並安排在學生不在學校的日期。農藥法規部的網址為 www.cdpr.ca.gov。可在學校辦公室和學區網站 https://www.smuhsd.org/ipm 上獲取學區的綜合害蟲管理計畫的副本。

2000 年《健康學校法案》(第 **2260** 號《議會法案》)
面向聖馬刁市聯合學區所有學生、家長/監護人和雇員的通知:
第 2260 號《議會法案》已於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項法案通過了《教育法案》第 17608 條及隨後條款，要求學區向家長和員工通知在學校使用農藥的情況。這項法案的目的是透過提供相關資訊和在學校應用綜合蟲害管理系統來減少接觸有毒農藥的風險。有鑑於此，根據此法案的要求，請注意以下內容：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預計將在未來一年內在校園內使用下列農藥:

農藥名稱	美國環保局註冊號	活性成分
First Strike Soft Bait	7173-258	Difethialone
Fusilade II Turf and Ornamental Herbicide	100-1084	Butyl(RS)-2-[4[[5-(trifluoromethyl)-2-pyridinyl]oxy] phenoxo]propantonate 24.5%
Pendulum Aquacap herbicide	241-416	Pendimethalin 38.7%
Turflon Ester Herbicide	17545-8-54705	Triclopyr ((3,5,6-trichloro-2-pyridinyl) oxy]acetic acid, butoxyethyl ester)
*Round Up Pro Concentrate Herbicide	524-529	Isopropylamine salt of glyphosate 50.2%、Ethoxylated tallowamine 13%、其他成分 36.8%

*僅在緊急情況下考慮施用。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的家長/監護人、學生和雇員可以在維修、運營和設施使用主任處註冊登記，來獲取有關施用各種農藥的通知，電話:650-558-2411。進行通知註冊的人士將在施用農藥此前至少提前七十二 (72) 小時收到相關通知，緊急情況除外，而且還將受到所施用農藥的名稱及其活性成分，以及預計施用的日期。

如果您希望獲取有關加州農藥監管局根據《加州食品和農業法案》第 13184 條制定的農藥和減少使用農藥的相關資訊，請訪問農藥監管局的網站 www.cdpr.ca.gov。

VI. 無歧視和公平

性騷擾政策
學區的性騷擾政策已附上並發布在學區網站和學校網站上的顯著位置。此項政策的目的是提供有關禁止性騷擾(性歧視的一種表現形式)的通知，同時提供有關補救方法的通知。(《教育法案》第 231.5 條和第 48980(g) 條。)

基於性別認同的計畫和設施使用權
根據州法律規定，學生可以根據他們的性別認同使用某些區分性別的計畫、活動和設施，包括更衣室和洗手間。學生可以要求使用私人或中性洗手間設施來獲取更高的隱私性。學區應努力保護所有學生的隱私。
州和聯邦法律規定，學生有權對自己的性取向、性別(包括變性人)身分和性別認同保密。

機會均等

學區提供的所有教育計畫和活動都堅持兩性機會均等的原則，這是學區對所有學生做出的承諾。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

有關所有與學區落實第九條規定的相關事務（包括投訴）的問詢，均可透過以下地址和電話聯絡學區官員：人力資源與學生服務副學監。650 N.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 650-558-2209。

職業規劃中的性別平等
家長/監護人將在 7 年級的職業生涯輔導和選課開始前提前獲得相關通知，來促進性別平等，並讓家長/監護人參與輔導會議和決定。（《教育法案》第 221.5(d) 條。）

關於應對和舉報欺凌、欺侮和仇恨事件和犯罪的更多資訊可以在本文件的第 1 頁找到。

VII. 殘障學生

為特殊教育或 **504** 殘障學生提供的服務
州和聯邦法律要求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為 3 至 21 歲符合要求的殘障學生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被歸類為存在特殊需求的學生可以獲得適當的服務和安排。請聯絡特殊教育主任，獲取相關的具體資訊。（《教育法案》第 56040 條及以後條款。）此外，還為存在會影響他們平等享受教育機會的殘障的學生提供相關服務。（1973 年《復健法案》第 504 條、《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104.32 條。）下面列出的學區官員負責根據第 504 條處理相關服務請求，聯絡地址和電話：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課程與教學副學監，地址：650 N.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電話：650-558-2213。

兒童發現系統
任何懷疑子女存在特殊需要的家長/監護人都可以透過學校校長要求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資格評估。相關的政策和程序應包括告知根據《教育法案》第 56300 條及之後條款家長/監護人所擁有相關權利的書面通知（《教育法案》第 56301 條和《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104.32(b) 條。）

VIII. 其他

用於支付大學預科和國際文憑考試費用的州基金的可用性
學區可以向州教育部提出補助申請，在可用的情況下，用來協助經濟困難的學生支付大學預科和國際文憑考試的費用。申請此類補助的學區必須指定特定的學區工作人員，然後由學生向此指定的工作人員提交補助申請，而且學區還必須指定一項通知學生經濟補助可用情況的計畫。如欲瞭解有關補助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您學校的教學副校長。（《教育法案》第 48980(k) 條和第 52242 條。）

用於教師發展的無課日和提前放學日
一份學區用於教師發展的無課日和提前放學日安排表可以在學區網站 (https://www.smuhsd.org/page/2244) 找到。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將至少比實際日期提前一個月獲

取有關本學年任何新增提前放學日和無課教師發展日的通知。學區年度日曆中會注明商定的專業發展和提前放學日。(《教育法案》第 48980(c) 條。)

營養計畫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的學生營養部門參加了全國學校早餐和午餐計畫。此項計畫的目的是上學期間每天提供營養均衡的飲食。在 2023-2024 學年期間，加州每天為所有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的學生提供一頓免費早餐和一頓免費午餐。早餐在上學前或早午餐時間供應，午餐每天供應。在所有用餐時間，飲食應包括一份主菜外加至少一份其他餐點，包括牛奶、水果和蔬菜。所有有資格獲得計畫福利的學生應申請獲得為符合計畫資格條件的學生提供的其他福利。不會識別或區別對待參與此計畫的學生。現在，免費和減價午餐申請是年度線上註冊流程的一部分，也可以在學區網站上申請，網址為 https://www.smuhsd.org/nutrition，還可以在該網站查找其他資訊。(《教育法案》第 49510 條及以下條款。)

學校責任報告卡
設有小學或中學的各學區教委會都應該制定並促進學區內的每所學校使用「學校責任報告卡」。想獲取一份「學校責任報告卡」的個人可聯絡校長辦公室或訪問網站 www.smuhsd.org/SARC。(《教育法案》第 35256 條。)

IX. 投訴

營養計畫投訴
與根據全國學校午餐計畫、夏季餐食服務計畫、兒童和成人護理食品計畫、特殊牛奶計畫、學校早餐計畫以及食品分銷計畫而制定的兒童營養計畫相關的投訴不再使用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進行處理。取而代之的是，此類投訴必須按照聯邦法規和新的相關州法規《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15580 – 15584 A 條中概述的現有程序來處理。投訴必須在涉嫌違規之日起一年內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信件之方式提出。詳見《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15580 – 15584 A 條以獲取更多資訊。(《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15580-15584 條)

投訴(特殊教育)
家長/監護人可以就違反有關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的聯邦或州法律或規定的行為提出投訴。如果要提出投訴，應書寫一份家長/監護人認為特殊教育計畫未能遵守州或聯邦法律法規的行為描述，並按照以下地址和電話提交給以下學區官員：

Holly Wade，博士，特殊教育主任
650 N.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
650-558-2265

SELPA 管理
Mary Yung，教育學博士(女士)
執行負責人，SELPA
650-802-5465, myung@smcoe.org
101 Twin Dolphin Drive, Redwood City, CA 94065
www.smcoe.org

指控違反聯邦和州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規的投訴可郵寄至: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Complaint Support Unit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您也可以將您的投訴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至 speceducation@cde.ca.gov。

與特殊教育相關的投訴不再在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範圍內。但聲稱某一學生因其殘障而遭受歧視的投訴仍屬於統一投訴程序範圍內。

有關更多投訴提交的資訊，請參閱程序性保護通知書、IDEA 和《加州教育法案》下家長和學生所享有的特殊教育權，該資訊可從您孩子所就讀之學校獲取或據此獲取:程序性保護通知書。

威廉姆斯投訴
針對以下方面做出的投訴(包括匿名投訴)可以在較短的時間內解決(《教育法案》第 35186 條和《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80 – 4687 條:
(1) 教科書和教學材料不足;
(2) 可能給學生健康或安全帶來的威脅的緊急或緊迫的學校設施情況;或
(3) 教師空缺或分配不當。

投訴人如果對「威廉姆斯投訴」的解決方案不滿意，仍有擁有《教育法案》第 35186 條規定的進一步的權利。

負責的相關官員:負責處理威廉姆斯投訴的學區官員及地址:

Julia Kempkey，課程與教學副學監
650 N.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
650-558-2253

統一投訴程序
本學區的《教委會政策》統一投訴程序第 1312.3 條已隨附。
統一投訴類型

針對歧視的投訴:州和聯邦法律禁止教育計畫和活動中存在歧視。州法律要求學區為所有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權利和機會，不管學生在以下方面如何，包括殘疾狀況(心理和身體)、年齡、性(性歧視包括性騷擾以及針對懷孕、分娩、假懷孕、終止妊娠、妊娠或生育後恢復，或拒絕哺乳學生哺乳期住宿的歧視)、性別(包括性別認同、性別表達，以及與性別相關的外表和行為，無論是否與出生時分配的性別有關)、遺傳資訊、國籍(包括公民身分、原籍國和祖籍國)、移民身分種族或族裔(包括血統、膚色、族群認同和民族背景)、宗教(包括所有方面的宗教信仰、儀式和慣例，包括不可知論和無神論)、性取向(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婚姻、家長或家庭狀況，或對上述此類單個或多個特徵的感知情況。嚴禁基於此類實際或想像的特徵的恐嚇、騷擾或欺凌，同時嚴禁因為某人與具有此類實際或想像的特徵的人士或群體有關而遭到恐嚇、騷擾或欺凌。(《教育法案》第 210-214 條、第 220 條及以後條款，以及第 66260 條及以後條款;《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900 條及以後條款;《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681 條及以後條款;《美國法典》第 29 卷第 794 條;《美國法典》第 42 卷

第 2000d 條及以後條款;《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2101 條及以後條款;以及《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106.9 條。)

學區設有當個人遭受以下方面的歧視時可以使用的書面投訴程序，包括實際存在的或想像中的性、性取向、族群認同、移民身分、種族、血統、祖籍、宗教、年齡、性別、膚色，或身體或精神殘疾。(《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10 條、第 4630 條、第 4650 條。)

a.) 任何個人、公共機構或組織有權提交一份書面投訴，聲稱其個人遭受了非法歧視，或聲稱個人單獨或特定群體遭受了非法歧視。(《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c) 條。)

b.) 投訴人通常必須向(主任/學區學監/LEA 的指定人員)提出投訴。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投訴人可直接向州公共教學學監提出投訴:(《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a) 條、第 4650 條)

(1) 投訴人聲稱學區未能遵守本文所述的投訴程序。
(2) 投訴人聲稱投訴會導致其立即失去某些福利的情況，例如僱傭或教育。
(3) 要求匿名的投訴人，但只有在投訴人提供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如果投訴人在學區一級投訴會遭受報復危險的情況下才適用。
(4) 投訴人聲稱學區未能或拒絕執行有關投訴人最初向學區提交的最終決定。
(5) 投訴人聲稱學區在六十 (60) 天內未能就投訴人最初向學區提交的最終決定採取行動。
(6) 學區拒絕對州學監針對最初向學區提交的投訴獲取相關資訊的請求做出回應。

c.) 投訴人必須在其聲稱的歧視、騷擾或欺凌發生日期的六 (6) 個月內提出投訴，或者在投訴人首次獲知聲稱的歧視事實的六 (6) 個月內提出投訴。若有充分的理由，該學區可將最終期限延長最多九十 (90) 個日曆日。上述延期不會自動獲得批准。(《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b) 條。)

非歧視投訴:學區針對個人、公共機構或組織聲稱存在違反州或聯邦法律的情況(與歧視相關的情況除外)設有書面投訴程序

a.) 可針對以下方面提出書面投訴:

1. 成人基本教育
2. 綜合分類援助計畫
3. 移民教育
4. 職業教育
5. 區域職業中心和計畫
6. 兒童保育和發展
7. 州學前健康與安全問題
8. 學生費用不合規(《教育法案》第 49013 條)
9. 學校安全規劃(《教育法案》第 32286 條和第 32289 條，以及《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7114(d)(7) 條)
10. 地方控制責任計畫不合規(《教育法案》第 52075 條)
11. 寄養和無家可歸青少年教育權利
12. 哺乳期學生住宿
13. 9-12 年級的教育內容課程要求
14. 針對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的畢業要求、畢業延期、進修教育選項和社區大學轉學機會
15. 軍人家庭子女的畢業和課程要求
16. 懷孕及生養之學生的親職假和教育權(《教育法案》第 221.51 條和第 46015 條。)
17. 體育教學時間要求不合規(《教育法案》第 51222 條)

b.) 無關歧視事件的投訴人必須在其知道或應該已經知道指控行為之日起的一年內進行投訴。(《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 (a) 條。)投訴人通常必須向(LEA 管理員/學監)提出投訴。有關學生參加教育活動收費的投訴可以向學校校長提出，並且可匿名提交。有關地方控制責任計畫 (LCAP) 不合規的投訴也可匿名提出。如果有關學生費用或 LCAP 的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不滿意，則投訴人可以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申訴，並可在 60 天內收到來自 CDE 的書面決定。(《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10(a) 條、第 4630 條)

在下列情況下，投訴人可直接向州公共教學學監提出投訴：

1. 投訴人聲稱學區未能遵守本文所述的投訴程序。
2. 關於學區沒有管理好兒童發展的投訴。
3. 投訴人聲稱學區未能遵守聯邦學校安全規劃要求。
4. 要求匿名的投訴人，但只有在投訴人提供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如果投訴人在學區一級投訴會遭受報復危險的情況下才適用。
5. 投訴人聲稱學區未能或拒絕執行有關投訴人最初向學區提交的最終決定。
6. 投訴人聲稱學區在六十 (60) 天內未能就投訴人最初向學區提交的最終決定採取行動。
7. 學區拒絕對州學監針對最初向學區提交的投訴獲取相關資訊的請求做出回應。(《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 條、第 4650 條。)

統一投訴程序 - 無家可歸學生和寄養家庭學生的權利：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包括有關無家可歸學生和寄養家庭學生教育的投訴，包括但不僅限於學區未能：

1. 在學校安置爭議尚未解決的情況下，允許寄養兒童留在原來就讀的學校(《教育法案》第 48853(d) 條)；

2. 將寄養兒童安排在最少限制的教育課程內，讓他們能獲取學術資源和服務，參加所有學生都能獲取的課外和課餘活動，並根據學生的最佳利益做出學校安排決定(《教育法案》第 48853(h) 條)；

3. 為生活在緊急庇護所的寄養兒童提供教育服務；

4. 指派工作人員擔任寄養兒童的教育聯絡員。教育聯絡員必須確保和促進寄養兒童獲得適當的教育安排、在學校登記入學，並完成學校的要求，同時當寄養兒童從一個學校或學區轉學時為寄養兒童提供幫助，確保其學分、記錄和成績的順利轉移；

5. 為正在轉學的寄養兒童編撰和轉移完整的教育記錄至隨後的學校，包括已經獲得的全部或部分學分以及當前的班級和年級；

6. 確保寄養兒童適當和及時地完成轉學(《教育法案》第 49069.5(b) 條)；

7. 在收到轉讓申請或來自新教育機構的入學通知的兩個工作日內，完成學生轉學並將其完整的教育資訊和記錄交給未來的教育機構(《教育法案》第 49069.5(d) 和 (e) 條)；
以及

8. 確保不會因法庭或安置機構的安置變化，或經驗證的出庭或相關法庭活動導致的寄養兒童缺課造成降低寄養兒童的成績(《教育法案》第 49069.5(g) 和 (h) 條)；

如果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不滿意，則投訴人可以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申訴，並可在 60 天內收到來自 CDE 的書面決定。(《教育法案》第 48853 條、第 49069.5 條、第 51225.1 條和第 51225.2 條。)

統一投訴程序 – 寄養青少年、無家可歸學生、前少年法庭學生、遷居和參與「新住戶計畫」的新移民學生以及現役軍人家庭學生的畢業和課業要求：寄養青少年、無家可歸學生、前少年法庭學生、遷居和參與「新住戶計畫」(該計畫是為了讓新移民學生符合學業和搬遷需求而設)的新移民學生以及家長/監護人為現役軍人的學生，可根據州立法律獲得特定權利，其中可能包括：

- 豁免附加於全州畢業課業要求的當地畢業和課業要求；
- 就讀另一間學校時完成的課業學分或部分學分；
- 可選擇留在學校就讀第五年，以完成學區的畢業要求；以及
- 不必接受豁免或拒絕他們參加或阻止他們完成或重修進入高等教育院校所需的課程，不管這些課程是否是全州畢業要求所必需的課程。

不合規投訴

根據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透過學區提出不合規投訴。如果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不滿意，則投訴人可以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申訴，並可在 CDE 收到申訴後的 60 天內收到關於申訴的書面決定。(《教育法案》第 54441 條、第 51225.1 條和第 51225.2 條。)

統一投訴程序 – 前少年法院學校學生的畢業要求

學區和縣辦事處必須免除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在完成高中第二年學習後從少年法庭學校轉入學區內的學生)超過州要求的當地畢業要求，並接受在就讀少年法庭學校期間已經圓滿完成的課業(即便相關學生並未完成整個課程)，為就讀少年法庭學校期間完成的課程授予全部或部分學分。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可以根據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提交有關這些要求的不合規投訴。(《教育法案》第 51225.2 條。)

少年法庭學生 – 畢業要求和進修教育選項

除了豁免當地畢業要求並且有權接受在少年法庭學校完成的課業學分，法律也向符合文憑資格的前少年法庭學生提供再延長畢業時間和進修教育選項。

縣教育局必須向符合文憑資格的少年法庭學生、其教育權持有人及其社工人員或觀護人，通知下列事項：

- 學生有權利不必完成課業或除了全州畢業要求以外的其他要求，即可獲得文憑；
- 縣教育局管理教委會採用的課業和其他要求或在離開少年觀護所時接受的進修教育，其進行狀況將會影響學生是否能夠獲得中學後教育機構的入學許可；
- 可透過加州社區大學提供的轉學機會相關資訊；

- 若縣教育局發現學生可以從縣教育局採用的其他課業和畢業要求中受益，則學生或教育權持有人（若學生是未成年）可選擇允許學生延緩或拒絕文憑，以進行其他課業。

  決定是否要拒絕文憑時，縣教育局必須告知學生或其教育權持有人（若學生是未成年），該名學生是否可能在離開少年觀護所時，進行所有下列事項：

  在由當地教育機關運作的學校或特許學校註冊；

a. 從進修教學中獲益；以及
b. 高中畢業。

可根據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透過少年法庭學生的畢業和進修教育權利提出不合規投訴。如果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不滿意，則投訴人可以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申訴，並可在 CDE 收到申訴後的 60 天內收到關於申訴的書面決定。（《教育法案》第 48645.5 條和第 48645.7 條。）

統一投訴程序 **-** 將學生分配到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時間：從 2016-2017 學年開始，在沒有家長的書面同意和相關文檔的情況下，學校不得在任何學期將 9-12 年級學生分配到超過一週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時間。根據定義，「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時間」包括滿足以下要求的課程時間：(1) 准許學生提前放學；(2) 分配學生參與某項服務、教學工作體驗或協助認證員工的工作，但預計這些活動都不會完成任何課程任務；或(3) 課堂期間不為學生分配任何課程。

在沒有家長同意和相關文檔的情況下，還禁止學區讓 9-12 年級學生就讀他們之前已經完成並獲得高中文憑和加州公立高中後教育院校入學所需滿意學分的班級課程。可根據學區統一投訴程序提出不合規投訴。如果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不滿意，則投訴人可以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申訴，並可在 60 天內收到來自 CDE 的書面決定。（《教育法案》第 51228.1 條、第 51228.2 條和第 51228.3 條。）

統一投訴程序 **-** 為生養的學生提供哺乳便利條件
學區必須為哺乳的學生在校園內提供合理的便利條件，來擠出母乳、母乳餵養嬰兒或滿足與母乳餵養有關的其他需求。學生不會因使用合理的哺乳便利設施而遭到學業處罰，而且必須獲得彌補因為上述使用而錯過的任何學業的機會。可根據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提出有關不遵守此項規定的投訴。如果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不滿意，則投訴人可以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申訴，並可在 60 天內收到來自 CDE 的書面決定。（《教育法案》第 222(f) 條。）

懷孕及生養的學生權利

《教育法案》第 **221.51** 條之下的權利

當地教育機關（包括學區、特許學校和縣教育局）：

a) 不應採用涉及學生的實際或可能的育兒、家庭或婚姻狀態且因性別而以不同方式對待學生的任何規則。
b) 不應僅根據學生懷孕、生產、假性懷孕、墮胎或由這類狀態中復原，而排除和拒絕任何學生進行任何教育課程或活動，包括課堂或課外活動。

c) 可要求任何學生取得醫師或護理師的證明，說明該學生的生理和心理上能夠繼續參與正規教育課程或活動。
d) 不應要求懷孕或生養的學生參與懷孕輔修課程或替代教育課程。懷孕或生養的學生若自願參與替代教育課程，則應向該名學生提供等同於參與正規教育課程時會進行的教育課程、活動和課程。
e) 應以與任何其他暫時殘疾狀況相同的態度，並根據相同的政策對待懷孕、生產、假性懷孕、墮胎以及由這類狀態中復原的學生。

《教育法案》第 **46015** 條之下的權利

(a)

1) 懷孕或生養的學生有權獲得八週的親職假，學生可在進行生產的學年期間（包括任何強制暑期教學），於生產前（若有醫療必要）和生產後使用親職假，以保護進行生產或預期要生產之學生和嬰兒的健康，並允許懷孕或教養子女的學生照顧嬰兒並培養親子關係。學生（若學生滿 18 歲）或有權利為學生做出教育決定者（若學生未滿 18 歲），應通知學校該名學生打算行使此權利。若沒有通知學校，亦不應減損這類權利。
2) 不想休全部或部分應享有的親職假的懷孕或生養之學生，無須這樣做。
3) 若懷孕或生養之學生的醫師認為有醫療必要，則該名學生有權利接受超過八週的育嬰假。
4) 若學生請了育嬰假，則出勤監督者應確保在該名學生能夠返回正規學校課程或替代教育課程之前，准予其缺席正規學校課程。
5) 在育嬰假期間，當地教育機關不應要求懷孕或生養的學生完成學業或其他學校要求。
6) 懷孕或生養的學生可返回在育嬰假之前就讀的學校和研讀課程。
7) 在育嬰假後返回學校時，懷孕或生養的學生有機會補足請假期間落後的功課，包括（但不限於）補課計畫和重新修讀課程。
8) 無論任何其他法律有什麼內容，若懷孕或生養的學生為了能夠完成州立和任何當地畢業要求，有必要在先前註冊的學校修讀第五年的學校教學課程，則該名學生仍可這麼做，除非當地教育機關發現該名學生在合理情況下能夠及時完成當地教育機關的畢業要求，在高中的第四年結束前從高中畢業。
9) 選擇不返回育嬰假前就讀之學校的學生，有權利進行當地教育機關提供的替代教育選項。
10) 懷孕或生養的學生若參與替代教育課程，則應向該名學生提供等同於參與正規教育課程時會進行的教育課程、活動和課程。
11) 若學生利用這些便利性，不應招致學業懲罰。

統一投訴程序 – 學區聯絡人：
請撥打 650-558-2208 聯絡人力資源與學生服務副學監 Kirk Black，或撥打 650-558-2246 聯絡人力資源專員 Sandra Fewer。

統一投訴程式 – 提交和回應的截止時間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訴，可以根據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式向學區提出。

時效
基於投訴人身分保護，聲稱的對某一學生進行騷擾、歧視、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必須在投訴人知曉或應已知曉所指控之行為之日起的六個月內提出。若有充分的理由，學區可將最終期限延長最多 90 個日曆日。（《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 (b) 條。）

包括所有類型指控的 UCP 投訴，投訴人必須在其知道或應該已經知道指控行為之日起的一年內進行投訴。（《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 (a) 條。）

時線
學區必須在 60 個日曆日內進行調查並準備書面報告，但如果與投訴人達成書面協議，則可以延長該期限。

申訴
如果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不滿意，則投訴人可以在收到該決定 30 個日曆日內，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申訴，並可在 CDE 收到申訴後的 60 天內收到關於申訴的書面決定，但如果與投訴人/申訴人達成書面協議，則可以延長該期限。

若當地教育機關發現投訴屬實，或者若 CDE 發現申訴屬實，則當地學區應向受影響的學生提供補償。

申訴必須：
1) 書面提交。
2) 指明就學區決定提出申訴的理由。
3) 包含一份原始的投訴和學區決定的副本。

覆議
如果申訴遭到 CDE 的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訴人可以要求州公共教學學監覆議。（《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65 條）

- 教育部書面申訴決定之日起的 **30** 個日曆日內，任意一方均可以申請覆議。（《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5(a) 條。）
- 州公共教學學監必須在 **60** 個日曆日內對覆議請求採取行動。（《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5(c) 條。）

CDE 拒絕投訴的申訴決定仍然有效並可強制執行，除非州公共教學學監對決定進行了修改。

民法救濟措施
除了上述的投訴程序，或在完成上述程序後，投訴人仍可以獲取民法補救措施。這些民法補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僅限於禁制令和禁止令。這些民法補救措施由法院批准，可以在部分上用於阻止學區的違法行為措施。延遲在法院上尋求民法補救措施可能導致這些補救措施中權利的喪失。關於民法補救措施的任何問題應直接向律師諮詢。（《教育法案》第 262.3(b) 條，《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22 款。）

X. 教委會政策和附件

針對中小學關於《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案》**(FERPA)** 項下權利的通知
《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賦予家長和 18 歲以上學生(「合資格學生」)某些與學生教育記錄有關的權利。

這些權利包括:

(1) 檢查和審核學生教育記錄的權利。家長或合資格學生應向學校校長或學區官員提交書面申請,指明其希望檢查的記錄。學校官員將對檢查做出安排,並向家長或合資格學生通知他們檢查記錄的時間和地點。

(2) 假如家長或合資格學生認為學生的教育記錄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學生根據 FERPA 的隱私權利,則其有權要求修改該學生的教育記錄。

家長或合資格學生可以要求學校修改他們認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記錄。他們應當向校長發出書面申請,清楚寫明其想要修改的記錄部分,並指明該部分為何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如果學校決定不修改家長或合資格學生要求修改的記錄,則學校會將該決定告知家長或合資格學生,並通知他們有權利就修改申請召開聽證會。家長或合資格學生在獲知其有權利召開聽證會時,還會獲得與聽證會程序有關的其他資訊。

(3) 有權在學校透露學生教育記錄中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前,給予書面同意,但 FERPA 授權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的透露除外。

允許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透露的一個例外情況是透露給擁有合法教育權益的學校官員。學校官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管理人員、主管、教員或後勤人員(包括健康或醫療人員,以及執法單位的人員);服務于學校理事會的人員;根據與學校的協定開展特殊任務的人員或公司(例如律師、審計員、醫療顧問或理療師);或服務於官方委員會的家長或學生,例如紀律或申訴委員會,或協助其他學校官員開展其工作的人員。

如果學校官員需要審核教育記錄,以履行其專業教育責任,則該官員擁有合法的教育權益。

一經要求,學校即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向學生試圖或打算就讀的另一個學區的官員透露教育記錄。

(4) 有權就學校未能遵守 FERPA 的要求,向美國教育部提交投訴。負責管理 FERPA 事務的辦公室名稱和地址:

學生隱私政策辦公室 - 美國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4500

關於《聯邦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PPRA)** 項下權利的通知範本《聯邦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Protection of Pupil Rights Amendment, PPRA) 就我們為了行銷目的而進行調查、收集和使用資訊以及進行某些身體檢查，賦予家長若干權利。這些權利包括：

- 如果調查全部或部分由美國教育部 (ED) 計畫出資，那麼在要求學生接受涉及以下一個或多個受保護領域的調查（「受保護的資訊調查」）之前，同意學生接受調查：
    1. 學生或學生家長的政治背景或信仰；
    2. 學生或學生家人的精神或心理問題；
    3. 性行為或性態度；
    4. 非法、反社會、自認犯罪或欺凌行為；
    5. 對與調查物件有親密的家庭關係的其他人的評論性評價；
    6. 法律認可的特權關係，比如與律師、醫生或牧師的關係；
    7. 學生或家長的宗教活動、背景或信仰；或
    8. 收入，法律規定用來確定是否有資格參與某項計畫的情況除外。

- 接收通知及有機會讓學生選擇退出：
    1. 任何其他受保護的資訊調查，無論是否有資金資助；
    2. 作為就讀條件由學校或其代理進行的、不一定是為了直接保護學生的健康和安全的任何非緊急、侵入性身體檢查或篩查，但聽力、視力或脊柱側凸篩查或者州法律允許或規定的任何身體檢查或篩查除外；及
    3. 為了行銷或銷售有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將有關資訊分發給他人，而收集、透露或使用從學生處獲得的個人資訊的活動。

- 在管理或使用之前應要求進行的檢查：
    1. 學生受保護的資訊調查；
    2. 為了任何上述行銷、銷售或其他分發目的而用以向學生收集個人資訊的工具；及
    3. 用作教育課程一部分的教學材料。

家長將這些權利轉讓給年滿 18 歲的學生或者根據州法律脫離家長監管的未成年學生。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將/已經制定並採取（在與家長協商的情況下）有關這些權利的政策和安排，從而在出於行銷、銷售或其他分銷目的管理受保護調查以及個人資訊的收集、披露或使用中保護學生的隱私。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將至少每年在學年開始時以及進行任何重大修訂後直接向家長通知這些政策的內容。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還將直接透過美國郵遞或電郵的方式向預計參加下列具體活動或調查的學生家長提供相關通知，並為家長提供選擇他或她的子女不參加特定活動或調查的機會。如果學區當時已經確定了相關活動或調查的具體或大約日期，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將在學年開始時就向家長發出此類通知。對於在學年開始後安排的調查和活動，家長將收到有關下列已規劃活動和調查的合理通知，並有機會選擇他們的子女不參加此類活動和調查。還將為家長提供審查此類相關調查的
機會。

以下是此項要求所涵蓋的具體活動和調查的列表：

- 出於行銷、銷售或其他分銷目的進行的個人資訊收集、披露或使用。

- 管理並非全部或部分由教育部資助的任何未受保護的資訊調查。
- 如上描述的任何非緊急的創傷性體檢或篩查。

任何認為他們的權利受到侵犯的家長/合資格學生都可以提出投訴:

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 - 美國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20

《教育法案》第 48853.5 條

寄養兒童;教育權利通知;教育聯絡員職責;繼續就讀原來學校;違反規定投訴

(a) 本章節適用於寄養兒童。「寄養兒童」意指任何下列兒童:

(1) 根據《福利與機構法》第 309 條被從家中帶走的兒童。

(2) 是根據《福利與機構法》第 300 條或第 602 條提出的申請的對象, 無論其是否被從家中帶走。

(3) 印第安部落法院、部落聯合體或部落組織的受撫養兒童, 而且是根據部落法院的管轄權, 按照部落法律提出的申請的對象。

(4) 是《福利與機構法》第 11400 條 (p) 款定義的自願安置協議的對象。

(b) 該部門應在與加州寄養青少年教育工作組協商後, 根據第 48850 條至本章節(含)、第 48911 條、第 48915.5 條、第 49069.5 條、第 49076 條、第 51225.1 條和第 51225.2 條的規定, 制定寄養兒童的標準化教育權利通知。此通知應包括適用的投訴處理資訊。該部門應在其互聯網網站上發布此通知, 供寄養兒童的教育聯絡員宣傳。為供寄養兒童使用而制定的此通知的任何版本還應在最大程度上包括《福利與機構法》第 16001.9 條規定的權利。在制定包括《福利與機構法》第 16001.9 條規定的權利的通知時, 該部門還應與州寄養監察員辦公室協商。

(c) 每個當地教育機構都應指派工作人員擔任寄養兒童的教育聯絡員。在根據第 3 款第 24 部分第 11.3 章(從第 42920 條開始)營運寄養兒童服務計畫的學區, 教育聯絡員應隸屬於當地寄養兒童服務計畫。教育聯絡員應做到以下各項:

(1) 確保並促進寄養兒童的適當教育安置、入學和退學。

(2) 協助寄養兒童在從一間學校轉學到另一間學校, 或從一個學區轉學到另一個學區時, 確保學分、記錄和成績適當轉移。

(d) 寄養兒童的教育權持有人、律師、縣社會工作者, 以及《福利與機構法》第 224.1 條中定義的印第安兒童的部落社會工作者, 以及適用情況下的縣社會工作者, 應享有與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相同的接收停學通知、開除通知、表明決定通知、非自願轉學通知以及其他文件和相關資訊的權利。

(e) 本章節並不授予教育聯絡員權力以取代根據州和聯邦法律授予保留教育權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由法院根據《福利與機構法》第 361 或 726 條指定代表兒童的成年負責人、代理父母或行使根

據第 56055 條授予的權力的養父母的權力。教育聯絡員的職責是針對安置決定和原來學校的確定提供諮詢。

(f) (1) 在寄養兒童的首次留校察看或安置，或任何後續安置變更時，為寄養兒童提供服務的當地教育機構應允許寄養兒童在法院管轄期間繼續在原來學校接受教育。

(2) 如果法院管轄在學年結束前終止，則當地教育機構應允許幼稚園或 1 年級至 8 年級（含）的前寄養兒童在學年結束前繼續在原來學校接受前寄養兒童教育。

(3) (A) 如果法院管轄在寄養兒童就讀高中時終止，則當地教育機構應允許前寄養兒童在畢業前繼續在原來學校接受前寄養兒童教育。

(B) 出於本款之目的，對於其個人教育計畫不要求將交通作為相關服務而且改變住所但根據本款規定仍留在原來學校的前寄養兒童，學區不必須提供交通服務，除非個人教育計畫團隊認定交通是必要的相關服務。

(4) 為了確保寄養兒童能夠按照學區既定的銜接模式與其同齡人一起入學，如果寄養兒童在不同年級之間過渡，當地教育機構應允許寄養兒童繼續在原來學區的同一就讀區就讀，或者，如果寄養兒童要升入中學或高中，而指定的入學學校位於另一個學區，則應允許寄養兒童去另一個學區就讀指定入學學校。

(5) (A) 第 (2)、(3) 和 (4) 款不要求學區為寄養兒童上學或前往學區提供交通服務，除非學區與當地兒童福利機構達成協議，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12(c)(5) 條，學區承擔部分或全部交通費用，或者聯邦法律另有要求。本款不禁止學區自行決定為寄養兒童上學或前往學區提供交通服務。

(B) 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12(c)(5) 條，當地教育機構應與兒童福利機構合作，制定並實施明確的書面程序，以解決寄養青少年的交通需求，讓他們能夠在符合寄養青少年最大利益的情況下留在原來學校。

(6) 在與寄養兒童以及有權為寄養兒童做出教育決定的人協商並取得其同意後，教育聯絡員可以根據寄養兒童的最佳利益，建議放棄寄養兒童就讀原來學校的權利，並建議寄養兒童就讀其居住的就讀區內的學生有資格就讀的公立學校。

(7) 在建議寄養兒童離開其原來學校前，教育聯絡員應該為寄養兒童以及有權為寄養兒童做出教育決定的人提供一份書面解釋，說明建議的依據以及此建議如何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8) (A) 如果在與寄養兒童以及有權為寄養兒童做出教育決定的人協商後，教育聯絡員認為寄養兒童轉學到原來學校以外的學校最符合其最佳利益，則寄養兒童應立即就讀新的學校。

(B) 新的學校應立即註冊該名寄養兒童，即使該名寄養兒童在就讀的上一所學校有未繳的學費、罰款、教科書或其他項目或金錢，或是該名寄養兒童無法備妥註冊時一般會要求的服裝或成績單，例如之前的成績單、醫療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健康和安全法案》第 105 款第 2 部分第 1 章（從第 120325 條開始）的免疫接種史記錄或其他證明、居住證明、其他文件或校服。

(C) 在寄養兒童申請入學兩個工作日內，新學校的教育聯絡員應聯絡寄養兒童就讀的上一所學校，以獲取所有成績單和其他記錄。寄養兒童就讀的上一所學校應向新學校提供所有所需的記錄，無論該名寄養兒童在就讀上一所學校是否有任何未繳的學費、罰款、教科書或其他項目或金錢。寄養兒童就讀的上一所學校的教育聯絡員應在收到申請後，在兩個工作日內向新學校提供所有記錄。

(9) 如果對寄養兒童留在原來學校的申請存在爭議，寄養兒童有權在等待解決爭議期間留在原來學校。爭議應根據當地教育機構為學生提供的現有爭議解決程序解決。

(10) 建議當地教育機構與縣安置機構合作，以確保最大化利用聯邦資金、探索公立-私立合作關係，以及獲取任何其他資金來源來透過教育穩定性促進寄養兒童的福祉。

(11) 立法機關的意圖是此子條款不得取代或超越其他有關為合資格寄養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法律。

(g) 出於本章節之目的，「原來學校」意指寄養兒童長期定居時就讀的學校，或寄養兒童就讀的上一所學校。如果寄養兒童長期定居時就讀的學校不是其就讀的上一所學校，或如果寄養兒童曾就讀的其他學校與寄養兒童有聯繫，而且寄養兒童在之前 15 個月內就讀該學校，則教育聯絡人應在與寄養兒童以及有權為寄養兒童做出教育決定的人協商並取得其同意後，根據寄養兒童的最佳利益，確定哪所學校應被視為原來學校。

(h) 本條並不取代少年法庭根據《福利與機構法》第 602 條規定的第 48645.1 條所述的針對少年法庭學校教育安置的其他法律。

(i) (1) 對於不遵守本條要求的投訴，可根據《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1 款第 5.1 章（從第 4600 條開始）規定的統一投訴程序向當地教育機構提出。

(2) 如果投訴人對當地教育機構的決定不滿意，可以根據《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1 款第 5.1 章（從第 4600 條開始）針對此決定向該部門提出申訴，並將在該部門收到申訴後 60 天內得到關於申訴的書面決定。

(3) 若當地教育機關發現投訴屬實，或者若學監發現申訴屬實，則當地教育機構應向受影響的學生提供補償。

(4) 有關本條要求之資訊應包括在根據《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22 條向學生、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雇員和其他相關方分發的年度通知中。

（經統計部門修改，*2022* 年，第 *400* 章，第*4* 條。（第 *740* 號《議會法案》）*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委會明白居住於一學區邊界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可能因各種原因想要讓子女到另一學區的學校就讀。

（參見第 5111.1 條 - 學區居住地）

（參見第 5116.1 條 - 學區內開放入學）

跨學區上學協議和許可

若學區居民是學生，教委會得以與任何其他學區達成為期不超過五學年的跨學區入學協議。 （《教育法案》第 46600 條）

相關協議應指定允許或拒絕跨學區入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相關協議也可包含雙方學區對於再次申請及/或撤銷學生許可之標準。 （《教育法案》第 46600 條）

條款與條件包括：

1. 學生必須保持 GPA 為 2.0（未加權）或更高，不超過一個「F」。學生必須能順利畢業。

2.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學區的出勤政策。 *如果學生被宣布為加州《教育法案》定義的「曠課」或被認為長期缺席，則 IDT 協議將被立即撤銷。*

3.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學區的學生行為準則。 *如果學生在一個學年內累計停學超過三 (3) 天和或犯有可被開除的違規行為，則 IDT 協議將被撤銷。根據加州《教育法案》，IDT 協議可能因任何可被停學的違規行為而被撤銷。*

   a. 如果學生服務部主任因停學而拒絕 IDT 請求，學生家長/監護人可以根據加州《教育法案》針對停學正當與否提出申訴。

收到學生之居住學區核准轉學至該學區的許可後，或收到想要就讀另一學區之學區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書面請求後，督學或指定代表應立即審查該請求，並得根據跨學區入學協議之條款與條件核准或拒絕許可。學生服務辦公室將在收到 IDT 之後十五 (15) 個上課日內就請求狀態通知家庭。

《教委會政策》第 5117(b) 條

跨學區上學（續）

因為學區按照首選學區計畫招收學生，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學監或指定人員不得根據《教育法規》第 46600 到 46610 條招收個人跨區就讀許可的學生。

學監或指定人員應記錄所有透過首選學區計畫提出的入學申請並記錄其處理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有內容： （《教育法案》第 48313 條）

1. 獲批、拒絕或撤銷之申請的數量，以及針對被拒申請，拒絕之原因

2. 依本計畫轉入或轉出學區的學生人數

3. 依本計畫轉入或轉出學區學生的種族、民族、性別、自我報告的社會經濟狀況、享受免費或低價餐食的資格，以及居住地學區

4. 依本計畫轉入或轉出地區學生被列為英語學習者或殘疾學生的人數

5. 若適用，上列第 3 點與第 4 點的學生，被提供到學區交通協助或計畫的學生人數，與依學區選擇計畫被提供交通協助的學生人數。

學監或指定人員應於定期會議中向教委會報告，上列第 1 到 5 點所列資訊。學監或指定人員每年應於 10 月 15 日前，向每個鄰近學區、縣教育局與公共教育學監辦公室提供該學年的上列資訊，以及該學區來年的首選學區狀況的資訊。 （《教育法案》第 48313 條）

作為年度地區審計的一部分，應依《教育法案》第 41020 條審查學區對指定計畫要求的遵守情況。 （《教育法案》第 48301 條）

偽造居住地的學生家庭可能沒有資格對跨學區轉學提出申訴。

所有目前在 SMUHSD 表現良好的 11 年級和 12 年級學生都有資格獲得跨學區轉學核准。《教育法案》第 46600 條。

前提是：

1. 學生必須保持 GPA 為 2.0（未加權）或更高，不超過一個「F」。學生必須能順利畢業。

2.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學區的出勤政策。

3.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學區的學生行為準則。

4. 之前沒有為了入學而偽造居住地。

（參見第 3460 條 - 財務報告與問責）

交通

應家長/監護人之要求，學區應向有資格享受免費和減價餐飲且為

《教委會政策》第 5117(c) 條

跨學區上學（續）

現役軍人家長/監護人之子女或《教育法案》第 46600 條所定義的欺凌受害者的跨學區轉學的學生提供交通援助。 （《教育法案》第 46600 條）

（參見第 3553 條 - 免費和減價餐飲）

此外，應學生家長/監護人的請求，如有空位，學監或指定人員可以為跨學區轉學的學生授權往返於其學校就讀區範圍內指定公交站的交通服務。

《教委會政策》第 5116.1(b) 條

在以下情況下，學監或指定人員應核准學生就讀其就讀區外學區學校的優先權：

1. **在學區學校就讀並且被加州教育部被指定為「持續危險」的任何學生（《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7912 條；《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11992 條）**

（參見第 *0450* 條 - 全面安全計畫）

2. 作為學校場所內遭遇暴力犯罪的受害者(《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7912 條)

3. 在家長/監護人根據《教育法案》第 234.1 條向學校、學區或當地執法機關提交書面投訴後，經過調查判定，為遭受另一學區學生霸淩行為的受害者(《教育法案》第 46600 條)

   若學生申請的學區學校已額滿，學監或其指定人員應接受另一學區學校的跨區轉學申請。(《教育法案》第 46600 條)

(參見第 *1312.3* 條 - 統一投訴程序)
(參見第 *5131.2* 條 - 欺凌)

4. 目前就讀 CDE 認可之學區學校，以便獲得全面支援與改進，並將優先權授予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13(a)(3) 條判定之來自低收入家庭、學業成就最低的學生(《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11 條)

(參見第 *0520.1* 條 – 全面和有針對性的支持和改進)

5. 學生在就讀學區範圍內上學，正在經歷可能受害或遭遇危險的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學生的人身傷害威脅或情緒穩定性威脅。任何此類學生可以轉學至擁有接收能力的學區學校(否則不允許轉學)。在這些情況下，要批准優先權，學監或指定人員必須收到以下文檔之一:(《教育法案》第 35160.5 條)

   a. 來自州或地方機構代表的書面聲明，包括但未必僅限於執法官員、社會工作者或持有適當執照或註冊的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精神病學家、心理學家、婚姻和家庭治療師、臨床社會工作者或專業臨床諮詢師)
   b. 法院命令，包括臨時禁止令和禁令

6. 有任何兄弟姐妹已經就讀於此學校

7. 家長/監護人已被指定，此學校為其主要就業地點

《教委會政策》第 5116.1(c) 條
申請和選擇流程

為了確保依法及教委會政策實施學區學校入學的優先權，學區內開放入學申請應在 11 月第二週至請求轉學相關學年之前的學年的 2 月第二週提交。(《教委會政策》第 5116.1(c) 條)

學監或指定人員應使用學生入學資料和可用空間，採用有理有據的方式計算各所學校的接納能力。(《教育法案》第 35160.5 條)

除了以上列出的優先入學權，在學區學校入學請求超過學校接納能力的情況下，學監或指定人員應使用隨機、無偏見的選擇流程來確定准許入學的學生。(《教育法案》第 35160.5 條)

入學決定不應基於學生的學業或運動表現。但是，現有的入學標準可用於將學生錄入專門學校或專業，前提是該標準統一適用於所有申請人。此外，針對天賦和資優學生的課程可以使用學業成績來決定其資格或分班情況。(《教育法案》第 35160.5 條)

(參見第 *6172* 條 - 天賦和資優學生課程)

交通

一般而言，學區沒有義務，為在就讀區外學校就讀的學生提供交通服務。

但在家長/監護人申請後，學區應向符合免費或減價餐飲資格與因是霸凌受害者而就讀學生就學區域以外之學區學校的任何學生提供交通援助。(《教育法案》第 46600 條)

(參見第 *3250* 條 - 交通費用)
(參見第 *3540* 條 - 交通)
法律參考:

《教育法案》
第 *200* 條 禁止歧視
第 *35160.5* 條 學區政策、規則和規定
第 *35291* 條 規則
第 *35351* 條 將學生分配到特定學校
第 *46600-46611* 條 跨學區上學協議
第 *48200* 條 強制出勤
第 *48204* 條 上學的居住地要求
第 *48300-48316* 條 學生上學替代方案、首選學區計畫
第 *48980* 條 開學初期通知
《加州法規》第 *5* 卷
第 *11992-11994* 條 持續危險學校的定義
《美國法典》第 *20* 卷
第 *6311* 條 州計畫
第 *6313* 條 學校和就學區資格;資金分配
第 *7912* 條 轉出持續危險學校
法庭裁決
Crawford 對 *Huntington Beach* 聯合高中學區, *(2002) 98 Cal.App.4th 1275*
總檢察長意見
85 Ops.Cal.Atty.Gen.95 (2002)

管理資源:

加州教育部刊物
公立學校選擇常見問題解答
《每名學生取得成功法案》- 第 *8* 次更新, *2017* 年 *7* 月 *14* 日
美國教育部刊物
不安全的擇校選項, *2004* 年 *5* 月
網站
CSBA:*http://www.csba.org*
加州教育部:*http://www.cde.ca.gov*
美國教育部:*http://www.ed.gov*

性騷擾

教委會致力於維持一個沒有騷擾和歧視的安全學校環境。教委會嚴禁在學校或學校資助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中任何人針對任何學生的性騷擾。教委會還禁止針對報告、投訴或作證，或以其他方式支援針對性騷擾的投訴的任何個人的報復行為或措施。

（參見第 *0410* 條 - 學區計畫和活動中的無歧視）
（參見第 *5131* 條 - 行為）
（參見第 *5131.2* 條 - 欺凌）
（參見第 *5137* 條 - 積極的學校氛圍）
（參見第 *5145.3* 條 - 無歧視/騷擾）

學區強烈鼓勵覺得自己正在遭受或已經在學校場所內或學校贊助或相關的活動中遭受其他學生或成年人性騷擾的學生（或經歷校園外性騷擾並在校園內繼續產生影響）立即聯絡其老師、校長、學區的第九章協調員，或任何其他可聯絡的學校員工。任何收到報告或觀察到性騷擾事件的員工應通知第九章協調員。

一經通知，第九章協調員應確保透過《議會法規》第 5145.71 條 - 第九章性騷擾投訴程序或《教委會政策》/《議會法規》第 1312.3 條 - 統一投訴程序（如適用）解決投訴或指控。由於根據第九章投訴程序被駁回或拒絕的投訴或指控仍可根據州法律予以考慮，因此第九章協調員應確保任何《議會法規》第 5145.71 條的實施同時滿足《教委會政策》/《議會法規》第 1312.3 條的要求。

（參見第 *1312.1* 條 - 針對學區員工的投訴）
（參見第 *1312.3* 條 - 統一投訴程序）
（參見第 *5141.4* 條 - 防止和舉報虐待兒童行為）
（參見第 *5145.71* 條 - 第九章性騷擾投訴程序）

第九章協調員應視情況酌情向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提供支持性措施。

學監或其指定人員應使用家長/監護人通知、學區網站發佈以及納入學生及員工手冊等方式將學區內這一性騷擾政策告知各位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所有學區內工作人員還應接受相關政策的培訓。

指導/資訊

學監或指定人員應確保所有學區學生都接受與年齡相宜的性騷擾相關資訊。此類指導和資訊應包括：

1. 哪些做法和行為構成性騷擾，包括同性之間也可能構成性騷擾或涉及性暴力

2. 明確表示在任何情況下學生都不必忍受性騷擾

3. 鼓勵報告觀察到性騷擾事件，即使指稱的騷擾受害者並未投訴

4. 明確表示學生的安全是學區關注的首要問題，所有涉及受害者或報告性騷擾事件的其他人的單獨違規行為都會單獨應對，不會影響接受、調查和解決性騷擾投訴的方式。

5. 明確表示不管投訴人是否遵循書面要求、時間要求或其他正式提交要求，都必須調查每一起涉及學生（不管是投訴人、被投訴人還是騷擾的受害者）的性騷擾指控並採取措施應對任何騷擾，防止再次發生，並解決騷擾對學生產生的任何持續影響

6. 提供有關學區調查投訴和性騷擾報告負責人的相關資訊

7. 提供有關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在適當的情況下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權利的資訊，包括在學區調查性騷擾投訴繼續進行期間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權利

8. 在需要時明確表示該學區將採取支持性措施，確保為作為投訴人或性騷擾受害者的學生及/或調查期間的其他學生提供安全的學校環境

紀律處分

在性騷擾投訴的調查完成時，所發現的曾參與從事任何違反本政策的性騷擾或性暴力的任何學生都應接受紀律處分。對於 4-12 年級的學生，相關紀律處分可能包括停學和/或開除，在實施此類處分時，應考慮整個事件狀況。

（參見第 *5144* 條 - 處分）
（參見第 *5144.1* 條 - 停課和開除/適當流程）
（參見第 *5144.2* 條 - 停課和開除/適當流程）（殘障學生）

在性騷擾投訴的調查中，所發現的曾參與從事任何針對學生的性騷擾或性暴力的任何員工都應根據法律規定和適用的集體談判協議接受紀律處分，甚至包括解僱。

（參見第 *4117.7/4317.7* 條 - 僱傭狀態報告）
（參見第 *4118* 條 - 開除/停課/紀律處分）
（參見第 *4119.11/4219.11/4319.11* 條 - 性騷擾）
（參見第 *4218* 條 - 開除/停課/紀律處分）

保存記錄

根據法律和學區政策和法規，學監或指定人員應保存所有報告的性騷擾個案的記錄，來幫助學區在學區學校內監測、處理，並防止發生重複的騷擾行為。

（參見第 *3580* 條 - 學區記錄）

法律參考：

<u>《教育法案》</u>
第 *200-262.4* 條 性別歧視禁令
第 *48900* 條 停學或開除的原因
第 *48900.2* 條 停學或開除的其他原因；性騷擾
第 *48904* 條 家長/監護人對學生故意不當行為的責任
第 *48980* 條 開學初期通知
第 *48985* 條 母語版通知、報告、聲明和記錄
<u>《民法》</u>
第 *51.9* 條 性騷擾的責任；業務、服務和專業關係
第 *1714.1* 條 家長/監護人對未成年人故意不當行為的責任
<u>《政府法案》</u>
第 *12950.1* 條 性騷擾訓練

《加州法規》第 *5* 卷
第 *4600-4670* 條 統一投訴程序
第 *4900-4965* 條 小學和中學教育計畫中無歧視
《美國法典》第 *20* 卷
第 *1092* 條 性攻擊定義
第 *1221* 條 法律應用
第 *1232g* 條《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第 *1681-1688* 條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
《美國法典》第 *34* 卷
第 *12291* 條 戀愛暴力、家庭暴力和跟蹤罪
《美國法典》第 *42* 卷
第 *1983* 條 剝奪權利的民事訴訟
第 *2000d-2000d-7* 條 *1964* 年《民權法案》第九章
第 *2000e-2000e-17* 條 *1964* 年《民權法案》修正版第七章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
第 *99.1-99.67* 條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
第 *106.1-106.82* 條 教育計畫中無性別歧視
法庭裁決
Donovan 訴 *Poway*聯合學區, *(2008) 167 Cal.App.4th 567*
Flores 訴 *Morgan Hill*聯合學區, *(2003, 9th Cir.)324 F.3d 1130*
Reese 訴 *Jefferson*學區, *(2000, 9th Cir.)208 F.3d 736*
Davis 訴 *Monroe*縣教委會, *(1999) 526 U.S. 629*
Gebser 訴 *Lago Vista* 獨立學區, *(1998) 524 U.S. 274*
Oona by Kate S. 訴 *McCaffrey, (1998, 9th Cir.)143 F.3d 473*
Doe 訴 *Petaluma*市學區, *(1995, 9th Cir.)54 F.3d 1447*

管理資源:
CSBA 刊物
為跨性別和反性別歧視的學生提供安全、反歧視的學校環境, 政策概要, *2014* 年 *2* 月
安全的學校:教委會確保學生成功的策略, *2011*年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刊物
校園性方面不當行為的常見問答集, *2017* 年 *9* 月
支持跨性別學生的政策和新興做法範例, *2016* 年 *5* 月
致同事之信:第九章協調員, *2015* 年 *4* 月
性騷擾:這不是學術性質, *2008* 年 *9* 月
修訂版性騷擾指南:學校員工、其他學生或第三方對學生的騷擾, *2001* 年 *1* 月
網站
CSBA:*http://www.csba.org*
加州教育部:*http://www.cde.ca.gov*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

採用的政策:2021 年 2 月 25 日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

性騷擾

定義

性騷擾包括但不限於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在教育環境中對其他同性或異性者進行不當性冒犯、不當性服務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本質的不當言語、視覺或身體行為：(《教育法案》第 212.5 條;《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916 條)

1. 明示或暗示屈從於此類行為是學生獲得學業狀態或進展的條款或條件。

2. 學生屈從或拒絕此類行為被用作影響學生學業決定的基礎。

3. 這種行為的目的或影響會對學生的學業成績產生負面影響，或造成恐嚇、敵對或冒犯的教育環境。

4. 學生屈從或拒絕此類行為被用作會影響學生透過任何學區計畫或活動獲取的福利和服務、榮譽、計畫或活動的任何決定的基礎。

(參見第 *1312.3* 條 - 統一投訴程序)
(參見第 *5131* 條 - 行為)
(參見第 *5131.2* 條 - 欺凌)
(參見第 *5145.3* 條 - 無歧視/騷擾)
(參見第 *6142.1* 條 - 性健康和愛滋病防範指令)

任何在校外或學校相關或贊助的計畫或活動之外發生的違禁行為，如果對該行為的投訴人或受害者產生持續影響或造成敵對的學校環境，將被視為違反學區政策的性騷擾。

為採用《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的投訴程序，性騷擾被定義為發生在學區學校對環境和被投訴人進行實質控制的教育計畫或活動中的以下任何形式的行為：(《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106.30、106.44 條)

1. 學區員工以學生參與不當性行為為條件來提供地區援助、福利或服務

2. 普通人可以合理地確定的嚴重、普遍、客觀上冒犯，且實際剝奪了學生平等參與該學區教育計畫或活動機會的不當行為

3.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092 條或《美國法典》第 34 卷第 12291 條定義的性侵犯、約會暴力、家庭暴力或跟蹤

(參見第 *5145.71* 條 - 第九章性騷擾投訴程序)

性騷擾(續)

性騷擾示例

根據州和/或聯邦法律規定和上述定義，本學區禁止的可能構成性騷擾的行為類型包括但不限於：

1. 不當斜瞟、性挑逗或性交提議
2. 不當性污辱、綽號、威脅、辱罵、貶損的言論或性侮辱的描述
3. 對於個人身體做出生動的口頭評論，或過度個人談話
4. 性笑話、貶損性海報、便利貼、故事、卡通、圖畫、圖片、猥褻手勢或電腦產生的具有性本質的圖像
5. 傳播性謠言
6. 嘲諷就讀主要是同性組成之班級的學生，或對這些學生做出性評論
7. 按摩、抓撓、愛撫、輕撫或刷輕拭身體
8. 以性愛方式觸摸個人的身體或衣服
9. 基於性且針對個人妨礙或阻止活動或對學校活動進行任何實際干預。
10. 展示帶有性暗示的物品
11. 性攻擊、性暴力或性要脅
12. 包含上述評論、文字或圖像的電子通信

第九章協調員/合規官
根據《議會法規》第 5145.71 條 - 第九章性騷擾投訴程序規定，學區指定以下個人作為負責協調其工作的員工，以遵守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並監督調查和/或根據《議會法規》第 1312.3 條 - 統一投訴程序處理性騷擾投訴。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聯絡第九章協調員：

人力資源與學生服務副學監
650 North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
650-558-2209

通知

學監或指定人員應通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學區不存在第九章說明的性別歧視，且可向學區第九章協調員和/或美國教育部民權部助理部長諮詢第九章規定在學區的適用情況。（《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106.8 條）

（參見第 *5145.6* 條 - 家長通知）

學區應通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學區第九章協調員的姓名或職稱、辦公室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106.8 條）

學區的性騷擾政策和規定的副本應：

1. 包含在每學年開始時向家長/監護人發送的通知內（《教育法案》第 48980 條；《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917 條）

2. 展示在主要行政大樓或其他發布學區規則、規定、程序和行為標準通知區域的顯眼位置（《教育法案》第 231.5 條）

3. 在每所學校的每個衛生間和更衣室顯眼位置展示的海報上進行匯總。海報可以展示在學生可進入且經常光顧的公共區域，包括但不限於教室、走廊、體育館、禮堂和自助食堂。海報應展示舉報性騷擾指控的規則和程序；舉報性騷擾指控需要聯絡的學校相關員工的姓名、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舉報學生、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權利；以及學校的責任。（《教育法案》第 231.6 條）

4. 與第九章協調員的姓名或職稱和聯絡資訊一同發布在學區網站的顯眼位置，以方便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查看。（《教育法案》第 234.6 條；《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106.8 條）

（參見第 *1113* 條 - 學區和學校網站）
（參見第 *1114* 條 - 學區主辦的社交媒體）

5. 作為每季度、每學期或每個暑期課程開始時針對新生和舊生進行的任何入學計畫的一部分提供（《教育法案》第 231.5 條）

6. 出現在任何闡述學校或學區綜合規則、規定、程序和行為標準的學校或學區刊物內（《教育法案》第 231.5 條）

7. 連同第九章協調員的姓名或職稱和聯絡資訊一同包含在提供給學生或家長/監護人的任何手冊中（《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106.8 條）

學監或指定人員也應將《教育法案》第 230 條中描述的性別歧視和騷擾的定義（包括《教育法案》第 221.8 條所述權利）發布在學區網站的顯眼位置，以方便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查看。（《教育法案》第 234.6 條）

性騷擾（續）

舉報投訴

強烈建議認為該學生已受到其他學生、員工或第三方性騷擾或已目睹性騷擾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將該事件報告給教師、校長學區第九章協調員或任何其他學校在職員工。在收到此類報告後的一個教學日內，校長或其他學校員工應將報告轉發給學區第九章協調員。任何發現涉及學生的性騷擾事件的學校員工應在一個教學日內向校長或第九章協調員舉報。無論所謂的受害者是否提出正式投訴或要求保密，都應進行舉報。

（參見第 *5141.4* 條 - 防止和舉報虐待兒童行為）

當性騷擾的舉報或投訴涉及校外行為時，第九章協調員應評估該行為是否會造成或促使造成敵對的學校環境。如果第九章協調員確定可能造成敵對環境，則應以處理在學校發生的違禁行為相同的方式調查和解決投訴。

當提交口頭或非正式的性騷擾報告時，第九章協調員應告知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根據適用的學區投訴程序提出正式書面投訴的權利。

投訴程序

所有針對學生實施並對學生實施的性騷擾的投訴和指控均應根據法律和學區程序進行調查和解決。協調員應審查指控，以確定應對投訴的適用程序。所有符合第九章中性騷擾定義的投訴均應根據《議會法規》第 5145.71 條 - 第九章性騷擾投訴程序進行調查和解決。其他性騷擾投訴應根據《教委會政策》/《議會法規》第 1312.3 條 - 統一投訴程序進行調查和解決。

如果在調查後發現性騷擾，第九章協調員或指定人員在與協調員協商後，應立即採取行動制止性騷擾，防止再次發生，實施補救措施並處理任何持續影響。
《議會法規》第 5145.7(e) 條

已批准規定：2021 年 2 月 25 日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

統一投訴程序

教委會認為學區負有主要責任來確保遵守針對教育計畫所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法規。教委會鼓勵在可能的情況下儘早解決投訴問題。為解決可能需要採取更正式流程的投訴，教委會將採用《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00-4670 條以及附帶的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投訴流程統一系統。

投訴人受 **UCP** 制約

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 (UCP) 應用於調查和解決關於下列計畫和活動的投訴：

1. 為懷孕和養育子女的學生提供便利（《教育法案》第 46015 條）

（參見第 *5146* 條 - 已婚/懷孕/養育子女的學生）

2. 成人教育計畫（《教育法案》第 8500-8538、52334.7、52500-52617 條）

（參見第 *6200* 條 - 成人教育）

3. 課後教育和安全計畫（《教育法案》第 8482-8484.65 條）

（參見第 *5148.2* 條 - 課前/課後計畫）

4. 農業職業技術教育（《教育法案》第 52460-52462 條）

5. 職業技術和技術教育和職業技術和技術訓練計畫（《教育法案》第 52300-52462 條）

（參見第 *6178* 條 - 職業技術教育）
（參見第 *6178.1* 條 - 基於工作的學習）

6. 兒童保育和發展計畫（《教育法案》第 8200-8488 條）

（參見第 *5148* 條 - 兒童保育和發展）

7. 補償性教育（《教育法案》第 54400 條）

（參見第 *6171* 條 - 第一章計畫）

8. 統一分類援助計畫（《教育法案》第 33315 條；《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299.10-299.12 條）

9. 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教育法案》第 51228.1-51228.3 條）

（參見第 *6152* 條 - 課程分配）

10. 學區計畫和活動（包括那些由州政府資助或接受或受益於任何州政府財務援助的計畫或活動）中的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基於受害者的實際或想像的種族或族裔特徵、膚色、血統、國籍、原國籍、移民身分、族群認同、年齡、宗教、婚姻狀況、懷孕、生育狀況、身體或精神殘疾、醫療狀況、性、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遺傳資訊，或《教育法案》第 200 條或第 220 條、《政府法案》第 11135 條或《刑法》第 422.55 條中所指出的任何其他特徵，或基於該人員與實際具有或在想像中具有以上一種或多種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關係（《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10 條）

（參見第 *0410* 條 - 學區計畫和活動中的無歧視）
（參見第 *5145.3* 條 - 無歧視/騷擾）
（參見第 *5145.7* 條 - 性騷擾）
（參見第 *5145.71* 條 - 第九章性騷擾投訴程序）

11. 對寄養、無家可歸、來自軍人家庭以及之前在少年法院學校的學生的教育和畢業要求（《教育法案》第 48645.7、48853、48853.5、49069.5、51225.1、51225.2 條）

（參見第 *6173* 條 - 針對無家可歸兒童的教育）
（參見第 *6173.1* 條 - 針對寄養青少年的教育）
（參見第 *6173.2* 條 - 軍人家庭孩童教育）
（參見第 *6173.3* 條 - 少年法庭學校學生的教育）

12. 《每名學生取得成功法案》（《教育法案》第 52059.5 條;《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01 條及以後條款）

13. 地方控制責任計畫（《教育法案》第 52075 條）

（參見第 *0460* 條 - 地方控制責任計畫）

14. 移民教育計畫（《教育法案》第 54440-54445 條）

（參見第 *6175* 條 - 移民教育計畫）

15. 體育教學紀要（《教育法案》第 51210、51222、51223 條）

（參見第 *6142.7* 條- 體育教學和活動）

16. 學生費用（《教育法案》第 49010-49013 條）

（參見第 *3260* 條 - 費用及收費）

17. 為哺乳期學生提供合理便利（《教育法案》第 222 條）

18. 區域職業中心和計畫（《教育法案》第 52300-52334.7 條）

（參見第 *6178.2* 條 - 區域職業中心/計畫）

19. 根據特定的聯邦和/或州分類資助合併申請的要求針對學生成績制定的學校計畫（《教育法案》第 64001 條）

（參見第 *0420* 條 - 學校計畫/場所理事會）

《教委會政策》第 1312.3(c) 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20. 學校安全計畫（《教育法案》第 32280-32289 條）

（參見第 *0450* 條 - 全面安全計畫）

21. 特定聯邦和/或州分類資助合併申請所需的學校委員會(《教育法案》第 65000 條)

(參見第 *0420* 條 - 學校計畫/場所理事會)

22. 州學前計畫(《教育法案》第 8207-8225 條)

(參見第 *5148.3* 條 - 學前/兒童早期教育)

23. 執照豁免計畫中的州學前健康和安全問題(《教育法案》第 8212 條)

24. 任何聲稱存在針對投訴人或投訴流程的其他參與者或其他採取行動揭發或報告違反本政策的行為的個人的報復行為的投訴

25. 公共教學學監或指定人員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州或聯邦教育計畫

教委會認識到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 (ADR) 可以(取決於指控的性質)提供一個所有各方均接受的解決投訴的流程。可使用調解等 ADR 流程來解決涉及多名學生但是不涉及成年人的投訴。然而，不得提供或使用調解來解決涉及性攻擊的投訴，或任何可能存在合理的風險讓其中一方感到被迫參與調解的投訴。學監或指定人員應確保根據州和聯邦法律法規來使用 ADR。

學區應保護所有投訴人免遭報復。在調查投訴時，應按照法律要求保護有關各方的保密性。在對任何聲稱遭到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人適當的情況下，學監或指定人員應對投訴人的身分和/或投訴中的受害者(如果與投訴人不是同一人)身分保密，前提是保持投訴流程的公正性。

(參見第 *4119.23/4219.23/4319.23* 條 - 未經授權披露機密/特有資訊)
(參見第 *5125* 條 - 學生記錄)
(參見第 *9011* 條 - 披露機密/特有資訊)

在 UCP 投訴中包含不受 UCP 制約的指控的情況下，學區應將非 UCP 指控轉給適當的工作人員或機構，並開展調查然，如果適當，藉由學區的 UCP 解決 UCP 相關指控。

學監或指定人員應為學區工作人員提供訓練，確保他們瞭解現行法律及有關 UCP 的要求並獲取相關知識，包括本政策及隨附的行政法規規定的步驟和時間期限。

(參見第 *4131* 條 - 工作人員發展)
(參見第 *4231* 條 - 工作人員發展)
(參見第 *4331* 條 - 工作人員發展)

統一投訴程序(續)

學監或指定人員保存每份投訴以及隨後的有關行動的記錄，包括調查期間採取的步驟以及《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1 和 4633 條所要求的所有資訊。

(參見第 *3580* 條 - 學區記錄)

非 **UCP** 投訴

以下投訴不受學區 UCP 的制約，而應由指定的機構或透過替代性流程進行調查和解決：

1. 任何聲稱兒童受虐待或忽視的投訴應該送交至縣社會服務部保護服務司，或適當的執法機構。(《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11 條)

(參見第 *5141.4* 條 - 防止和舉報虐待兒童行為)

2. 任何聲稱兒童發展計畫違反健康和安全規定的投訴(持有執照的機構)應送交至社會服務部。(《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11 條)

3. 《議會法規》第 5145.71 條 - 第九章性騷擾投訴程序明確規定，任何指控學生在學區對背景和被投訴人進行實質控制的教育計畫或活動中遭受《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106.30 條中定義的性騷擾的投訴，應透過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106.44-106.45 條採用的聯邦第九章投訴程序予以解決。

4. 任何聲稱就業歧視或騷擾的投訴都應由該學區根據《議會法規》第 4030 條 - 無就業歧視規定的程序進行調查和解決，包括向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部提交投訴的權利。

5. 任何聲稱違反關於特殊教育的州或聯邦法律或法規、與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 相關的和解協議，或未能或拒絕實施學區應遵守的正當流程聽證會命令或干擾學區提供 FAPE 的人身安全問題的投訴均應根據《議會法規》第 6159.1 條 - 特殊教育程序保障措施和投訴，提交至加州教育部 (CDE)。(《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3200-3205 條)

(參見第 *6159.1* 條 - 特殊教育程序保障措施和投訴)

6. 任何聲稱學區食品服務計畫違反餐食清點和領取，可報銷餐食，兒童或成年人資格，或自助餐廳資金的使用和允許支出的相關法律的投訴應根據《教委會政策》第 3555 條 - 營養計畫合規，提交或送交至 CDE。(《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15580-15584 條)

7. 針對學區食品服務計畫中任何基於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年齡或殘疾之歧視的指控都應根據《教委會政策》第 3555 條-營養計畫合規，提交或送交至美國農業部。(《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15582 條)

8. 應根據《議會法規》第 1312.4 條 - 威廉姆斯統一投訴程序調查和解決任何與教材或教學材料不足有關、對學生或教職員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的緊急情況或迫切機構條件，或有關教師職位空缺和分配不當的投訴。(《教育法案》第 35186 條)

(參見第 *1312.4* 條 - 威廉姆斯統一投訴程序)

法律參考:

《教育法案》
第 *200-262.4* 條 禁止歧視
第 *8200-8488* 條 兒童保育和發展計畫
第 *8500-8538* 條 成人基本教育
第 *18100-18203* 條 學校圖書館
第 *32280-32289.5* 條 學校安全計畫、統一投訴程序
第 *35186* 條 威廉姆斯統一投訴程序
第 *46015* 條 學生育嬰假
第 *48645.7* 條 少年法庭學校
第 *48853-48853.5* 條 寄養青少年
第 *48985* 條 採用英語以外其他語言的通知
第 *49010-49014* 條 學生費用
第 *49060-49079* 條 學生記錄，尤其是:
第 *49069.5* 條 寄養青少年記錄
第 *49490-49590* 兒童營養計畫

第 *49701* 條 關於軍人家庭孩童教育機會的州際協定
第 *51210* 條 學習課程 *1-6* 年級
第 *51222* 條 中學體育
第 *51223* 條 小學體育
第 *51225.1-51225.2* 條 寄養青少年、無家可歸兒童、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來自軍人家庭的學生、移民學生和新來的移民學生；課程學分；畢業要求
第 *51226-51226.1* 條 職業技術教育
第 *51228.1-51228.3* 條 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時間
第 *52059.5* 條 全州範圍內的支持系統
第 *52060-52077* 條 地方控制責任計畫，尤其是：
第 *52075* 條 有關地方控制責任計畫要求合規欠缺的投訴
第 *52300-52462* 條 職業技術教育
第 *52500-52617* 條 成人學校
第 *54400-54425* 條 補償性教育計畫
第 *54440-54445* 條 移民教育
第 *54460-54529* 條 補償性教育計畫
第 *59000-59300* 條 特殊學校和中心
第 *64000-64001* 條 合併申請流程；針對學生成績的學校計畫
第 *65000-65001* 條 學校委員會
《政府法案》
第 *11135* 條 州資助計畫或活動中無歧視
第 *12900-12996* 條《公平就業和住房法案》
《健康和安全法案》
第 *1596.792* 條《加州兒童日托法案》；一般規定和定義
第 *1596.7925* 條《加州兒童日托法案》；健康和安全法規
《刑法》
第 *422.55* 條 仇恨犯罪；定義
第 *422.6* 條 干擾憲法權利或特權
《加州法規》第 *2* 卷
第 *11023* 條 騷擾和歧視防止與糾正
《加州法規》第 *5* 卷
第 *3200-3205* 條 特殊教育合規投訴
第 *4600-4670* 條 統一投訴程序
第 *4680-4687* 條 威廉姆斯統一投訴程序
第 *4690-4694* 條 關於執照豁免學前計畫中的健康和安全問題的投訴
第 *4900-4965* 條 小學和中學教育計畫中無歧視
第 *15580-15584* 條 兒童營養計畫投訴程序

《教委會政策》第 1312.3(f) 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法律參考：（續）
《美國法典》第 *20* 卷
第 *1221* 條 法律應用
第 *1232g* 條《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第 *1681-1688* 條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
第 *6301-6576* 條 第一章 提升弱勢學生學業成績
第 *6801-7014* 條 第三章 針對英語學習生和移民學生的語言教育
《美國法典》第 *29* 卷
第 *794* 條 *1973* 年《復健法案》第 *504* 條
《美國法典》第 *42* 卷
第 *2000d-2000e-17* 條 *1964* 年《民權法案》修正版第六章和第七章
第 *2000H-2-2000h-6* 條 *1964* 年《民權法案》第九章
第 *6101-6107* 條 *1975* 年《年齡歧視法案》
第 *11431-11435* 條《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
第 *12101-12213* 條 第二章 殘障人士平等機會
《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卷
第 *35.107* 條 無殘障歧視；投訴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
第 *99.1-99.67* 條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第 *100.3* 條 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或祖籍的歧視
第 *104.7* 條 為第 *504* 條指定負責員工
第 *106.1-106.82* 條 教育計畫中無性別歧視，尤其是：

第 *106.8* 條 指定負責員工和採納申訴程序
第 *106.30* 條 定義
第 *106.44* 條 性騷擾通知回覆
第 *106.45* 條 第九章 性騷擾投訴程序
第 *110.25* 條 無年齡歧視通知

管理資源:
加州教育部刊物
UCP 教委會政策和程序樣本
統一投訴程序 *2021-22* 年計畫工具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刊物
第九章性騷擾相關規定的常見問答, *2021* 年 *7* 月
第 *1* 部分:關於部門第九章規定的常見問答 , *2021* 年 *1* 月
致同事之信:應對殘障學生的欺凌, *2014* 年 *10* 月
美國司法部刊物
有關第六章禁止影響英語能力有限人士的祖籍歧視的聯邦財政援助接收方指南, *2007* 年
網站
CSBA:*http://www.csba.org*
加州教育部:*http://www.cde.ca.gov*
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部:*https://www.dfeh.ca.gov*
加州社會服務部:*https://www.cdss.ca.gov*
學生隱私政策辦公室:*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pepd/sppo*
美國農業部:*https://www.usda.gov*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http://www.ed.gov/ocr*
美國司法部:*http://www.justice.gov*

採用的政策:2022 年 2 月 24 日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

社區關係　　《議會法規》第 1312.3(a) 條

統一投訴程序

除非其他學區政策另有特別規定, 否則這些統一投訴程序 (UCP) 應僅用於調查和解決附帶的《教委會政策》中規定的投訴。

(參見第 *1312.1* 條 - 針對學區員工的投訴)
(參見第 *1312.2* 條 - 針對教材的投訴)
(參見第 *1312.4* 條 - 威廉姆斯統一投訴程序)
(參見第 *4030* 條 - 無就業歧視)

合規官

學區指定以下個人、職位或單位負責接收、協調和調查投訴並負責遵守州和聯邦民權法律。該個人、職位或單位還擔任《議會法規》第 5145.3 條 - 無歧視/騷擾中規定的合規官, 負責處理有關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 以及《議會法規》第 5145.7 條 - 性騷擾的合規官, 以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

(參見第 *5145.3* 條 - 無歧視/騷擾)
(參見第 *5145.7* 條 - 性騷擾)
(參見第 *5145.71* 條 - 第九章性騷擾投訴程序)

人力資源與學生服務副學監
學生服務部主任
人力資源專員
650 North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

接到投訴的合規官可以指派另一位合規官負責調查和解決相關投訴。如果為相關投訴指定了另一位合規官，則最初收到投訴的合規官應立即通知相關投訴人和被投訴人。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為投訴指派存在偏見或利益衝突（可能阻礙公平地調查或解決投訴）的合規官。任何針對合規官的投訴或質疑合規官是否能公正、無偏見開展調查的投訴應提交至學監或指定人員，由學監或指定人員決定如何調查相關投訴。

學監或指定人員應確保所指派調查並解決投訴問題的員工接受過相關訓練並對他們所指派投訴的相關問題的法律和課程擁有充分的知識。為此類員工提供的訓練應包括與相關課程有關的現行州和聯邦法律法規、調查和解決投訴的適用流程（包括涉嫌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對投訴做出決定的適用標準，以及適當的糾正措施。指派的員工可以依據學監或指定人員的判斷使用法律顧問。

（參見第 *4331* 條 - 工作人員發展）
（參見第 *9124* 條 - 律師）

《議會法規》第 1312.3(b) 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合規官或（如有必要）任何適當的管理員應決定在調查和等待調查結果期間是否有必要採取臨時措施。如果確定有必要採取臨時措施，則合規官或管理員應與學監、學監的指定人員或（如適當）相關校長協商來實施一項或多項臨時措施。臨時措施應一直持續至合規官認為這些措施不再必要為止，或持續至學區發布其最終書面決定為止，上述兩者以先發生為准。

通知

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政策和行政法規應張貼在所有學區學校和辦公室內，包括教職員休息室和學生自治會議室。（《教育法案》第 234.1 條）

此外，學監或指定人員應每年向學生、員工、學區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學區諮詢委員會成員、學校諮詢委員會成員、適當的私立學校官員或代表，以及其他感興趣的各方提供有關學區 UCP 的書面通知。（《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22 條）

（參見第 *0420* 條 - 學校計畫/場所理事會）
（參見第 *1220* 條 - 公民諮詢委員會）
（參見第 *4112.9/4212.9/4312.9* 條 - 員工通知）
（參見第 *5145.6* 條 - 家長通知）

該通知包括：

1. 一份聲明，表明該學區主要負責遵守聯邦和州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對任何受保護群體的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一份所有受 UCP 制約的計畫和活動的清單，如在隨附的教委會政策中「投訴人受 UCP 制約」一節中所述

2. 負責處理投訴的職位名稱、目前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如果已知）的身分，以及此類人員將瞭解他們被指派調查的法律和計畫的聲明

3. 一份聲明，表明 UCP 投訴（指控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除外）應在指控的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4. 一份聲明，表明如果 UCP 投訴聲稱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則必須在指控的行為發生或投訴人首先瞭解指控行為事實之日起的六個月內提交投訴。

5. 一份聲明，表明不得要求在公立學校就讀的學生因為參加作為學區教育計畫內不可或缺的基礎部分的教育活動（包括課內和課外活動）而支付費用。

（參見第 *3260* 條 - 費用及收費）

6. 一份聲明，表明如果投訴人提供證據或作為證據的資訊以支持該投訴，則有關學生費用或地方控制責任計畫 (LCAP) 的投訴可以匿名提交

《議會法規》第 1312.3(c) 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參見第 *0460* 條 - 地方控制責任計畫）

7. 一份聲明，表明根據《教育法案》第 48645.7、48853、48853.5、49069.5、51225.1 和 51225.2 規定，該學區將發布一份標準化通知，說明被目前就讀該學區的寄養青少年、無家可歸的學生、軍人家庭子女和之前就讀少年法院學校學生的學歷和畢業要求，及投訴流程

（參見第 *6173* 條 - 針對無家可歸兒童的教育）
（參見第 *6173.1* 條 - 針對寄養青少年的教育）
（參見第 *6173.2* 條 - 軍人家庭孩童教育）
（參見第 *6173.3* 條 - 少年法庭學校學生的教育）
（參見第 *6175* 條 - 移民教育計畫）

8. 一份聲明，表明投訴將根據該學區的 UCP 進行調查，並在收到投訴後 60 天內向投訴人發送書面決定，除非投訴人書面同意延長這段時間

9. 一份聲明，表明對於隨附的委員會政策中所述的 UCP 範圍內的計劃，投訴人有權針對學區的調查報告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申訴，方式為在收到學區決定的 30 天內提交書面申訴，包括原始投訴和學區決定的副本

10. 一份聲明，通知投訴人任何民事法律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禁令、限制令，或禁止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州或聯邦法律（如適用）下的其他補救措施或命令

11. 一份聲明，表明可免費提供學區的 UCP 副本

年度通知以及合規官的完整聯絡資訊、以及《教育法案》第 221.6 條規定的第九章相關資訊可以發布在學區和學區學校的網站上，並在可用的情況下，透過學區支援的社交媒體提供這些資訊。

（參見第 *1113* 條 - 學區和學校網站）
（參見第 *1114* 條 - 學區主辦的社交媒體）

學監或指定人員應確保所有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包括擁有有限英語能力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都能獲取關於 UCP 的學區政策、法規、表格和通知中所提供的相關資訊。

根據《教育法案》第 234.1 條和第 48985 條，如果某學區內有 15% 或更多註冊學生的母語不是英語，則學區的 UCP 政策、法規、表格和通知都應翻譯成相關語言。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學區應確保擁有有限英語能力的家長/監護人能有意義地獲取所有相關的 UCP 資訊。

《議會法規》第 1312.3(d) 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提交投訴

投訴應交給合規官，合規官應保存所收到投訴的記錄，為每份檔案提供一個代碼和日期戳記。如果未被指定為合規官的學校管理員收到投訴，學校管理員應當通知合規官。

所有投訴均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投訴人簽署。如果由於不識字或其他障礙的問題投訴人不能以書面方式提出投訴，學區工作人員應幫助提出投訴。（《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00 條）

應根據以下適用的規定提出投訴：

1. 任何個人、公共機構或組織均可以提交指控學區違反有關隨附教委會政策中指定計畫的適用州或聯邦法律或法規的投訴。（《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00 條）

2. 如果投訴人能提供證據或能提出導致找到違反規定的證據資料，證明存在違反禁令要求學生支付學生費用、押金或收費，或違反 LCAP 的相關要求時，投訴可以匿名方式提出。針對違法禁令非法收取學生費用的投訴可以向學校校長或學監或指定人員提出。

3. UCP 投訴（指控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 UCP 投訴除外）應在指控的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對於與 LCAP 有關的投訴，被指控的違規行為發生日期是縣學校學監批准由教委會採納的 LCAP 的日期。（《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 條）

4. 指控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只能由聲稱自己遭受過非法歧視的人提出，即認為任何特定階層的個人受到過非法歧視的人，或者聲稱某個學生受到了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正式授權的代表。（《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 條）

5. 指控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必須在聲稱的非法歧視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或投訴人首次獲知此類聲稱的非法歧視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但是在投訴人提出書面延期請求並且為延期提供合理的理由時，學監或指定人員可以將提交時間再延長最多 90 天。（《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 條）

6. 指控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匿名提出時，合規官應開展調查或酌情採取其他回應措施，取決於具體的情況以及其中所提供資訊的可靠性和指控的嚴重性。

統一投訴程序（續）

7. 在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人或聲稱的受害者（當他/她不是投訴人的時候）要求保密的情況下，合規官應通知投訴人或受害者此項請求可能會限制學區調查相關行為或採取其他必要行動的能力。在履行保密請求時，學區仍然要根據此項請求採取所有的合理步驟來調查並解決/回應相關投訴。

調解

在收到投訴的三個工作日內，合規官可以非正式地與各方人士討論使用調解解決投訴的可能性。應使用調解來解決涉及多名學生但是不涉及成年人的投訴。然而，不得提供或使用調解來解決涉及指控存在性攻擊的投訴或任何可能存在合理的風險讓其中一方感到被迫參與調解的投訴。如果各方人士同意調解，合規官應做出調解流程的所有安排。

在開始調解聲稱存在報復或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事件之前，合規官應確保所有人士同意讓調解人獲取所有相關的保密資料。合規官還應通知所有各方他們擁有隨時終止此非正式流程的權利。

如果調解過程沒有在法律範圍內解決相關問題，合規官應繼續進行投訴調查。

使用調解不應延長學區調查和解決投訴事件的期限，除非投訴人書面同意延長此期限。如果調解取得成功並撤回了投訴，然後學區僅需採取透過調解達成一致的行動。如果調解不成功，學區應繼續採取本行政法規規定的後續步驟。

投訴調查

在合規官收到投訴的 10 個工作日內，合規官應開始投訴調查。

在開始調查的一個工作日內，合規官應為投訴人和/或其代表提供機會來向合規官介紹投訴中所包含的資訊，並通知投訴人和/或其代表他們有機會可以向合規官展示任何證據或可以指向證據的資訊，來證明投訴中的指控。在調查期間的任何時間都可以提交這些證據或資料。

在進行調查期間，合規官應收集所有可用的文檔，審查所有可用的記錄、筆記或與投訴有關的陳述，包括在調查期間從各方收到的任何補充證據或資料。合規官應單獨會面可以提供投訴相關資訊的證人，到訪所有與聲稱事件的相關活動發生地點有關的並且可以合理進入的場所。合規官應以適當的時間間隔通知雙方調查的進展狀況。

統一投訴程序（續）

為了調查指控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合規官應與聲稱的受害者、任何涉嫌罪犯以及其他的相關證人進行私下、單獨和保密的會面。如有必要，可以使用額外工作人員或法律顧問來開展或支援調查工作。

如果投訴人拒絕向學區調查員提供相關文件或其他相關投訴檔案裡聲稱發生事件的證據，或不合作或拒絕配合調查或有任何其他妨礙調查的行為，則因為缺乏支持相關事件的證據，可能導致投訴被撤銷。如果學區拒絕向調查員提供獲取相關記錄的許可權和/或其他有關投訴指控的資訊，或不合作或拒絕配合調查或有任何其他妨礙調查的行為，同時基於已經收集的證據，可能證明已經發生了違反情況，則將採取有利於投訴人的補救辦法。（《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1 條）

調查報告時間表

（不允許投訴人向教委會提出申訴的學區）

除非投訴人曾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否則合規官應在學區收到投訴的 60 個日曆日內準備並向投訴人發送一份書面調查報告，具體規定見下文的「調查報告」章節。（《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1 條）

對於任何指控非法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的投訴，投訴人應告知被投訴人同意的任何延長時限。

調查報告

對於所有投訴，該學區的調查報告應包括：（《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1 條）

1. 根據所收集證據的事實裁決

2. 針對就該學區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提出的每項指控均提供明確裁定的總結

3. 當學區發現投訴中的補償時，要採取糾正措施，包括法律要求時，對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採取補救辦法，對於學生費用投訴，採取符合《教育法案》第 49013 條和《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00 條的補救辦法

4. 投訴人有權就學區向 CDE 提交的調查報告提出申訴的通知，但學區使用 UCP 處理《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10 條中未指明的投訴的情況除外

5. 首次向 CDE 提出申訴應遵循的程序

調查報告還可能包含用於防止再次發生或報復以及報告任何隨後問題的後續程序。

在向學區法律顧問諮詢後，調查報告中相關部分的資訊可以告知非投訴人的受害者，以及參與實施調查報告或受到投訴影響的其他各方，前提是保護好相關各方的隱私。在指控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中，向聲稱

受害者提供的調查報告通知應包含有關針對于聲稱受害者直接相關的被投訴人所施加的任何制裁的資訊。

如投訴涉及英語能力有限 (LEP) 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則應投訴人要求，學區應以英文及提出投訴所用的主要語言作出回應並撰寫調查報告。

對於根據州法律指控非法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的投訴，調查報告中還應該包括一份向投訴人提供的通知：

1. 投訴人可以在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申訴的 60 個日曆日後，在學區投訴程序之外尋求可用的民法補償，包括但不限於禁令、限制令或其他補救措施或命令。（《教育法案》第 262.3 條）

2. 此 60 天延緩期並不適用於在州法庭上尋求禁令補救的投訴或根據聯邦法律的歧視投訴。（《教育法案》第 262.3 條）

3. 聲稱因種族、膚色、祖籍、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殘疾或年齡遭到歧視的投訴也可以在聲稱歧視發生後的 180 天內提交給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網址：www.ed.gov/ocr。

糾正措施

如果發現投訴是正當的，則合規官應當採取法律允許的所有適當的糾正措施。重點關注更大的學校或學區環境的適當糾正措施應包括但不僅限於加強學區政策；教職員和學生訓練；更新學校政策；或學校風氣調查。

（參見第 *5137* 條 - 積極的學校氛圍）

對於涉及報復或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可以向受害者提供但是不會告知被投訴人的適當補救措施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措施：

1. 諮詢輔導

（參見第 *6164.2* 條 - 指南/諮詢服務）

2. 學業支援

3. 健康服務

4. 護送安排，從而讓受害者可以在校園週圍安全地走動

5. 有關可用資源以及如何報告類似事件或報復的資訊

6. 將受害者與其他有關人等隔離，前提是隔離不會構成對受害者的懲罰

7. 恢復性司法

8. 後續的調查，以確保已停止違規行為而且不存在報復

《議會法規》第 1312.3(h) 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對於涉及被投訴人為學生的報復或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可能向學生提供的適當糾正措施應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內容：

1.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轉出班級或學校

2. 家長/監護人會議

3. 關於行為對他人影響的教育

4. 正面行為支援

5. 轉介至學生成功團隊

（參見第 *6164.5* 條 - 學生成功團隊）

6.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剝奪其參加課外活動和輔助課程活動的權利或其他特權

（參見第 *6145* 條 - 課外活動和輔助課程活動）

7. 法律允許的紀律處分，如停學或開除

（參見第 *5144* 條 - 處分）
（參見第 *5144.1* 條 - 停課和開除/適當流程）

如果發現雇員參與了報復或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學區應根據適用的法律和集體談判協議給予適當的紀律處分，直至並包括開除。

（參見第 *4118* 條 - 開除/停課/紀律處分）
（參見第 *4218* 條 - 開除/停課/紀律處分）

學區也可考慮針對範圍更大的學校社區開展訓練和其他干預措施，來確保學生、教職員和家長/監護人瞭解構成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行為類型，知道學區不會容忍這些行為，同時瞭解如何報告和應對這些行為。

若認為投訴人應獲得補償，則應向投訴人或其他受影響者提供適當的補救辦法。

但是，如果聲稱不遵守有關學生費用、押金和其他收費、體育教學分鐘數、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時間、或與 LCAP 相關的要求的投訴經證實是正當的，則學區應根據州教委會規定的程序為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供補救辦法。（《教育法案》第 49013 條、51222 條、51223 條、51228.3 條、52075 條）

對於聲稱不遵守有關學生費用相關法律的投訴，學區應本著誠意，嘗試進行合理的努力，找出並全部退還所有受影響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在提交投訴前一年內所支付的非法學生費用。（《教育法案》第 49013 條;《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00 條）

《議會法規》第 1312.3(i) 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向加州教育部提出申訴

關於任何受 UCP 制約的指定聯邦或州教育計畫，如果對投訴人的學區調查報告不滿，投訴人可在收到學區調查報告的 30 個日曆日內書面向加州教育部提出申訴。（《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2 條）

向 CDE 寄送申訴時，應附上向學區提交的原始投訴檔案以及學區對於該投訴之調查報告的副本。投訴人應指明及解釋申訴的依據，包括以下最少一項：（《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2 條）

1. 該學區未能遵循其投訴程序。

2. 相對於投訴的指控，該學區的調查報告缺乏得出法律結論所必需的實質性結果。

3. 該學區的調查報告中有關事實的實質性結果並沒有確鑿的證據支持。

4. 學區調查報告中的法律結論與該法律不一致。

5. 在學區發現不合規的情況下，糾正措施無法提供適當的補救辦法。

當 CDE 通知該學區的調查報告已被申訴時，學監或指定人員應在通知日期當日起 10 天內將下列文件轉發至 CDE：(《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3 條)

1. 一份原投訴的副本

2. 學區調查報告副本

3. 一份調查檔案的副本，包括但不僅限於各方人士呈繳和調查員收集的所有筆記、面談和文件

4. 一份有關所有解決投訴行動的報告

5. 學區 UCP 副本

6. CDE 要求的其他相關資訊

如果 CDE 通知，該學區的調查報告未能解決投訴提出的指控，該學區應在通知發出後 20 天內向 CDE 和申訴人提供一份修改後的調查報告，解決原調查報告中未解決的指控。修改後的報告還應告知申訴人有權就原報告中未解決的指控對修改後的報告單獨提出申訴。(《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2 條)

《議會法規》第 1312.3(j) 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執照豁免學前計畫中的健康和安全投訴

任何關於執照豁免加州學前計畫 (CSPP) 中健康或安全問題的投訴應透過《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90-4694 條中描述的程序解決。

為了根據《健康和安全法案》第 1596.7925 條確定適當的 CSPP 健康和安全問題的對象，學區中每個豁免執照的 CSPP 教室中都應張貼通知，告知家長/監護人、學生及教師根據《健康和安全法案》第 1596.7925 條適用於 CSPP 計畫的第 5 章法規的健康和安全要求，以及獲取表格的地點，以提交聲稱不遵守這些要求的投訴。為此，學監或指定人員可以從 CDE 網站上下載並張貼通知。(《教育法案》第 8212 條；《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91 條)

根據《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22 條發布的學區年度 UCP 通知應清楚表明其哪些 CSPP 計畫是作為執照豁免計畫營運的，哪些 CSPP 計畫根據《加州法規》第 22 章的要求營運。(《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91 條)

任何關於執照豁免 CSPP 計畫中指定的健康或安全問題的投訴應提交至學前計畫管理員或指定人員，且可以匿名提交。投訴表應規定投訴的提交地點，留出空白處，以注明投訴人是否希望對投訴做出回應，並允許投訴人盡量添加文本來對投訴進行說明。(《教育法案》第 8212 條;《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90 條)

如果經認定，該投訴超出了學前計畫管理員的許可權，則應及時將該事項提交給學監或指定人員來解決，不超過 10 個工作日。學前計畫管理員或學監或指定人員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投訴。(《教育法案》第 8212 條;《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92 條)

關於執照豁免 CSPP 計畫中健康或安全問題的投訴調查應在收到投訴後 10 天內開始。(《教育法案》第 8212 條;《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92 條)

學前管理員或指定人員應在合理時間(從收到投訴之日起不超過 30 個工作日)內對有效的投訴做出補救辦法。如果投訴人在投訴表中表明希望收到對投訴的回覆，學前計畫管理員或學監的指定人員應在投訴首次提交後的 45 個工作日內，向投訴人和 CDE 分配的領域顧問報告投訴的解決方案。如果學前管理員作出此報告，應將該資訊同時報告給學監或指定人員。(《教育法案》第 8212 條;《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92 條)

如果關於執照豁免 CSPP 計畫中健康或安全問題的投訴涉及英語能力有限 (LEP) 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則應投訴人要求，學區應以英文及提出投訴所用的主要語言作出回應並撰寫調查報告。

如投訴人對投訴的解決方案不滿意，投訴人有權在接獲書面報告後 30 天內，在定期舉行的聽證會上向教委會描述投訴內容，可根據《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2 條的規定，就學區的決定向公共教學學監提出書面申訴。(《教育法案》第 8212 條;《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93、4694 條)

所有投訴和答覆都應歸入公共記錄。(《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90 條)

(參見第 *1340* 條 - 學區記錄)

學監或指定人員應每季度報告 CSPP 所有健康和安全投訴的性質和解決方案的匯總資料，包括一般主題領域的投訴數量以及已解決和未解決的投訴數量，在定期舉行的教委會會議上向教委會報告，並向郡縣學監報告。(《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93 條)

學生對技術的使用
《教委會政策》第 **6163.4** 條

教委會的目的是以安全和負責的方式使用學區提供的技術資源，來支援教學課程和促進學生學習。使用這些資源的所有學生均應收到有關正常和適當使用這些資源的說明。

教師、管理員和 /或圖書館媒體專員應審查這些將在課堂上使用的或分配給學生的技術資源和線上網站，確保它們適合預期的目的和學生的年齡。

根據本《教委會政策》和學區的《可接受使用協議》，學監或指定人員向通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與學區技術授權使用、使用者的義務和責任，以及未授權使用和/或非法活動後果有關的資訊。

學區技術包括但不僅限於電腦、學區的電腦網路，包括伺服器和無線電腦網路技術 (wi-fi)、互聯網、電子郵件、USB 隨身碟、無線訪問點（路由器）、平板電腦、智慧手機和智慧設備、電話、手提電話、個人數位助手、傳呼機、MP3 播放機、可穿戴設備、所有的無線通訊設備，包括應急無線電，和/或未來的技術革新，不管這些設備或裝置是否在學校場所內存取，或是否由學區擁有或個人擁有。

在學生被授權使用學區技術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應簽署並回寄一份《可接受使用協議》。在此協議中，家長/監護人同意免除學區或任何學區員工對任何技術保護措施故障或使用者錯誤或疏忽的責任，並同意賠償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同時保證學區和學區員工免受損失。

學區有權在未經事前通知或同意的情況下在學區管轄範圍內監測學生對技術的使用情況。學生應被告知，他們使用的學區技術（包括但不僅限於電腦文檔、電子郵件、簡訊、即時訊息和其他電子通訊）並非私有的，學區可出於確保正當使用的目的訪問這些資訊。學生在使用學區技術上不享有合理的隱私期望。不得搜查學生個人擁有的設備，除非基於具體和客觀的事實存在合理的懷疑，認為搜查可以發現任何違反法律、學區政策或學校規定的證據。

根據《教育法案》第 49073.6 條和《教委會政策》/《議會法規》第 5125 條「學生記錄」，學監或指定人員可以從任何學區學生的社群媒體活動中收集並保留與學校安全或學生安全直接相關的資訊。

《教委會政策》第 6163.4(a) 條

學生對技術的使用（續）

當發現有學生違反了《教委會政策》或學區的《可接受使用協議》時，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可取消或限制相關學生的使用者權利或在適當情況下增加對相關學生使用學區設備和其他技術資源的監督。使用不當也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和/或根據法律和《教委會政策》採取的法律行動。根據學生和適當工作人員的意見，學監或指定人員應定期審查和更新相關程序，來加強學生使用學區技術的安全，同時幫助確保學區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和環境。

互聯網安全

學監或指定人員應確保所有能接入互聯網的學區電腦都擁有相關的技術保護措施，來阻止淫穢、兒童色情或對未成年人有害的視覺化資訊，並確保強制執行此類保護措施。（《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777 條;《美國法典》第 47 卷第 254 條;《美國聯邦法規》第 47 卷第 54.520 條）

為了加強這些措施，學監或指定人員應實施專門制定的規則和程序，限制學生訪問互聯網上有害的或不恰當的內容，確保學生不參與未經授權或非法的線上活動。

有害內容包括運用當前的全州標準整體來看會對引起普通人淫欲的內容、以公然冒犯的方式涉及對性行為描述的內容，以及對未成年人來說缺乏嚴肅的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價值的內容。（《刑法》第 313 條）

學區的《可接受使用協議》應規定對學生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時適當行為的期望，包括但不僅限於禁止以下行為：

1. 訪問、張貼、提交、發布，或顯示具有威脅性、淫穢、破壞性或露骨色情的有害或不恰當的內容，或因種族、民族血統、性別、性別、性取向、年齡、殘疾、宗教或政治信仰而對他人造成騷擾或貶損的內容。

2. 故意上傳、下載，或創建電腦病毒，和/或惡意企圖傷害或破壞學區設備或材料，或操縱其他使用的資料，包括所謂的「駭客」行為

3. 出於威脅、恐嚇、騷擾或嘲笑他人之目的分發其他學生、教職工或其他人的個人識別資訊，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社會安全號碼或其他的個人可識別資訊

學監或指定人員可以根據學生的年齡提供有關社交網路網站、聊天室和其他互聯網服務安全和適當行為的適當指導。此類指導應包括但不僅限於線上發布自己的個人身分識別資訊的危險、網路獵手的虛假陳述、如何報告不當或攻擊性內容或威脅、構成網路欺凌的行為，以及在遭受網路欺凌時如何應對。

2015 年 12 月 10 日更新

學生 《教委會政策》第 5131.2(a) 條

欺凌

教委會非常重視欺凌對學生幸福感、學生學習和學校入學情況的有害影響，並希望提供能保護學生免遭身體和情感傷害的安全學校環境。任何個人和群體都不能透過身體、書面、口頭、眼神或其他方式，針對任何學生或學校教職員進行騷擾、性騷擾、威脅、恐嚇、網路欺凌、導致身體傷害的行為，或仇恨暴力行為、報復或透過申訴或參與申訴解決程序報復。

（參見第 *5131* 條 - 行為）
（參見第 *5136* 條 - 幫派）
（參見第 *5145.3* 條 - 無歧視/騷擾）
（參見第 *5145.7* 條 - 性騷擾）
（參見第 *5145.9* 條 - 仇恨鼓勵行為）

學監或指定人員應針對學區學校有學生、家長/監護人與教職員參與的欺凌行為，開發出一套策略。在適當情況下，學監或指定人員也可與社會服務、心理衛生、執法、法院及其他機關和社區組織在開發和落實有效策略方面合作，進一步提升學校與社區的安全。

（參見第 *1220* 條 - 公民諮詢委員會）
（參見第 *1400* 條 - 其他政府機關與學校之間的關係）
（參見第 *6020* 條 - 家長參與）

此策略應納入全方位安全計畫，且在可行的情況下，納入當地監督和問責計畫和其他適用的學區與學校計畫。

（參見第 *0420* 條 - 學校計畫/場所理事會）
（參見第 *0450* 條 - 全面安全計畫）
（參見第 *0460* 條 - 地方控制責任計畫）

任何對欺凌的投訴均應接受調查，如果確定具有歧視性，應按照《議會法規》第 1312.3 條的規定根據相關法律和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進行解決。如果在調查期間，確定投訴針對的是無歧視性欺凌，則校長或指定人員應將此情況告知投訴人，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來解決投訴。

（參見第 *1312.3* 條 - 統一投訴程序）

若學監或指定人員依《教育法案》第 48900 條規定認為對欺凌受害學生最有利，學監或指定人員應建議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將該受害學生轉學至其他學校。若欺凌受害學生的家長/監護人要求依《教育法案》第 46600 條讓學生轉學，
學監或指定人員應視情況，依法及學區政策准許學生轉學至學區內其他學校或其他學區學校。

（參見第 *5116.1* 條 - 學區內開放入學）
（參見第 *5117* 條 - 跨學區上學）

任何允許或鼓勵欺凌或與欺凌相關的報復行為的員工應遭到紀律處分，包括開除。

（參見第 *4118* 條 - 開除/停課/紀律處分）
（參見第 *4119.21/4219.21/4319.21* 條 - 專業標準）
（參見第 *4218* 條 - 開除/停課/紀律處分）

法律參考：

《教育法案》
第 *200-262.4* 條 禁止歧視
第 *32282* 條 全面安全計畫
第 *32283.5* 條 欺凌；線上培訓
第 *35181* 條 教委會關於學生責任的政策
第 *35291-35291.5* 條 規則
第 *46600* 條 學生轉學
第 *48900-48925* 條 停學或開除
第 *48985* 條 通知翻譯
第 *52060-52077* 條 地方控制責任計畫
《刑法》
第 *422.55* 條 仇恨犯罪的定義
第 *647* 條 使用攝影機或其他工具侵犯個人隱私；輕罪
第 *647.7* 條 使用攝影機或其他工具侵犯個人隱私；懲罰
第 *653.2* 條 電子通訊設備，安全威脅
《加州法規》第 *5* 卷
第 *4600-4670* 條 統一投訴程序
《美國法典》第 *47* 卷
第 *254* 條 普及服務折扣（教育費率）
《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卷
第 *35.107* 條 無殘障歧視；投訴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
第 *104.7* 條 為第 *504* 條指定負責員工
第 *106.8* 條 第九章的指定負責員工
第 *110.25* 條 無年齡歧視通知
法庭裁決
Wynar 訴 *Douglas* 縣學區，*(2013) 728 F.3d 1062*
J.C. 訴 *Beverly Hills* 聯合學區，*(2010) 711 F.Supp.2d 1094*
Lavine 訴 *Blaine* 學區，*(2002) 279 F.3d 719*

管理資源：

CSBA 刊物
最終指南：第 *1266* 號《議會法案》，跨性別和反性別歧視的學生、隱私、計畫、活動和設施，法律指南，*2014* 年 *3* 月
為跨性別和反性別歧視的學生提供安全、反歧視的學校環境，政策概要，*2014* 年 *2* 月
處理兒童狀況：聚焦欺凌，治理概要，*2012* 年 *12* 月
安全的學校：教委會確保學生成功的策略，*2011*年
網路欺凌：教委會政策考量，政策概要，修訂版，*2010* 年 *7* 月
構建健康的社區：學校領導人合作與社區參與指南，*2009* 年
加州教育部刊物

欺凌課程
加州社會與情感學習：指導原則，*2018* 年
加州社會與情感學習：資源指南，*2018* 年
加州公立學校健康教育內容標準：幼稚園至十二年級，*2008* 年
校園欺凌，*2003* 年
加州總檢查長辦公室刊物
促進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可靠的學習環境：協助加州 *K-12* 學校應對移民問題的指南和政策範本，*2018* 年 *4* 月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刊物
致同事之信：應對殘障學生的欺凌，*2014* 年 *10* 月
美國學校指南：殘障學生欺凌，*2014* 年 *10* 月
致同事之信：學校保護學生免受學生之間基於性、種族、膚色、祖籍以及殘疾的騷擾之義務指南，*2010* 年 *10* 月 *26* 日
致同事之信：騷擾和欺凌，*2010* 年 *10* 月
網站
CSBA：*http://www.csba.org*
加州教育部安全學校辦公室：*http://www.cde.ca.gov/ls/ss*
加州總檢查長辦公室：*http://oag.ca.gov*
偉大教師與領導者中心：*https://gtlcenter.org*
學術社會與情感學習協同：*https://casel.org*
常識媒體：*http://www.commonsensemedia.org*
全國校園安全中心：*http://www.schoolsafety.us*
兒童與青少年夥伴關係：*https://www.partnerforchildren.org*
美國教育部：*http://www.ed.gov*

政策更新於：2020 年 5 月 7 日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

《教育法案》第 **49073** 條
學區應採取一項識別根據第 49061條 (c) 款的定義並且可以披露的目錄資訊類別。學區應確定哪些個人、官員，或組織可以收到目錄資訊。然而，不可以將資訊披露給私人營利性實體，但不包括雇主、潛在雇主和新聞傳媒代表，包括但不僅限於報紙、雜誌，以及廣播電臺和電視臺。就讀 12 年級或在畢業前退學的學生姓名和地址可以提供給根據第 3 卷第 10 款第 59 部分第 8 章（從第 94800 條開始）運營的私立學校或大學，或其授權代表。但是，私人學校或大學不能將這些資訊用於除了與教育機構學術或專業目標直接相關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違反這一規定會構成輕罪，處以不超過兩千五百美元（2,500　美元）的罰款。此外，私立學校或大學接收資訊的特權將從被發現濫用資訊後暫停兩年。任何學區都可以基於對學生最佳利益的決定，限制或拒絕向任何公共或私人非營利組織披露特定類型的目錄資訊。

(b)　可以根據當地政策披露有關任何學生或前學生的目錄資訊。然而，應至少每年提供通知，告知學區計畫披露的資訊類別以及相關的接收人。如果學生家長已經通知學區不能披露相關資訊，則不能披露有關學生的資訊。

(c)　不得披露與無家可歸兒童或少年的目錄資訊，相關定義見聯邦《McKinney-Vento　無家可歸援助法案》第　725 條第 (2) 款（《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11434a(2) 條），除非《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案》確定的家長或已被賦予家長權利的學生（《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1232g 條）提供了可以披露目錄資訊的書面同意書。